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告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25 期
2001 年 8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专辑】

《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发言纪录

《潘光旦文集》编辑经过

学习潘光旦先生的“中和位育”思想

在《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

我的三点感想——在《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

“人文史观”——潘光旦与我们这代人的问题

要学习知识与技能，但更需要学习如何做人

部分报刊的新闻报道与署名文章选编

潘乃穆

韩明谟

邓锐龄

葛兆光

王铭铭

马 戎

【论文选编】

宁夏城市回族通婚现状调查研究 —— 以银川、吴忠、灵武为例

杨志娟

【学术纵横】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2000 年主要学术研究成果（续）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专辑】

编者按：2001年6月17日，北京大学出版社举办了《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北京大学校领导、北大出版社负责人、社会学系与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负责人、校内外学者及各新闻单位记者等共30余人。各位出席者的发言有的根据记录整理而成、有的经作者补充后提供了正式书面发言稿。

潘光旦先生是我国老一代学者的代表之一，他在社会学、优生学、心理学、民族学、历史学等领域都做出很大的贡献。《潘光旦文集》十四卷的出版是中国学术界的一件大事，与会学者在座谈会上的发言从不同角度缅怀了潘先生在作学问和做人等方面给今人所能提供的启发，我们把这些发言编成一个专辑，在这个《研究通讯》上刊印出来，以飨读者。

《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纪录

2001年6月17日北京大学出版社举办了《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校领导、北大出版社负责人、社会学系（所）负责人、校内外学者及各新闻单位记者等共30余人。座谈会由北大出版社副总编张文定主持，发言者（按发言顺序）有：程郁缀、厉以宁、彭松建、马戎、苏志中、韩明谟、费孝通、王铭铭、潘乃穆、王学珍、邓锐龄、葛兆光等。

现将部分发言根据记录整理如下，凡提供有书面发言稿者单列于后。

程郁缀（北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部部长、中文系教授）

我首先代表何芳川副校长和社会科学部对《潘光旦文集》的出版表示祝贺！

4月27日学校召开了“树立北大文科精品意识”大会，大会号召全体文科教师从“我”做起，发扬“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清除庸品，拒绝平庸，用心血做学问，用生命写文章，创造一流成果，涌现出一流学术大师，为北大早日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做出应有贡献。潘光旦先生是我国社会学的先驱之一，他的文集堪称一流学术成果。据了解这部文集收集齐全、内容丰富、校勘精良，是一部精品著作，在此我们要感谢北大出版社在出版精品方面为我们做出了榜样。哲人虽已逝，文章照千秋。相信潘光旦先生和文集的出版，对于我校社会学系学科建设、乃至全国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必将起到极大推动作用！

厉以宁（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民盟中央副主席）：

我并不认识潘先生，只是解放前夕在南京金陵中学高中学习时读过潘先生写的《政学罪言》，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进入北京大学后，曾读过他的《明清两代嘉兴的望族》，感到这对于研究近代江南经济与社会的变迁很有帮助，从此对潘先生做学问的踏实和细致十分敬仰。以后，在1983年又读了他的《中国境内犹太人的若干历史问题》，受益颇多，深感这是一部有价值的学术著作，对我研究中国的社会经济问题有不少启示。吴泽霖先生的序言也写得非常好。今天在纪念潘先生的文集出版的会上，我想专就中国境内犹太人的历史谈点体会。

我们都知道公元70年犹太人的国家被罗马帝国灭了，从此犹太人便分散到欧亚各地。在欧洲，当地居民因犹太人的宗教、文化、生活习惯不同，把他们看做异类。犹太人处处受到排斥迫害。许多国家和城市规定，犹太人不得置地产，不得做官，不得同当地居民联姻。有的国家强迫犹太人改变宗教信仰，否则就驱逐出境，甚至没收财产，或被杀戮。越是以这种方式对待犹太人，犹太人就抱成一团，越具有封闭性，这样也就越被当地居民当成异类。犹太人四处流浪，但上述情况始终不变。但犹太人来到中国以后，处境就不同了。据潘先生考证，进入中国的犹太人是多次多批迁来的，并且是通过陆路、海路，经多个城市、口岸进入中国的，犹太人在若干个中国城市里居住过，北宋首都开封便是当时犹太人定居的城市之一。与欧州各国或其他国家不同的是，

定居在中国的犹太人，处境要好得多。由于中华民族的宽容大度，对犹太人从不歧视。他们可以参加公平竞争的科举考试，可以进入仕途，可以买地经商，可以同当地居民通婚，从而逐渐融入了中国社会。我 1994 年到河南开封，听开封市政府工作人员说，以色列希伯莱大学的学者曾来过开封，研究犹太人后裔的下落，希望找到中国的第 57 个民族，结果是发现犹太人的后裔已经融合在当地居民之中了。为什么会这样？这表明，民族的融合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进程，宽容的中华民族容纳了来自四面八方的移民。犹太人决不是惟一的例子。今天，谁还能在中原找到纯正的鲜卑人、契丹人？

从这里，我还想谈一谈中国民族文化传统的形成可能与古代洪水泛滥有关。治水重在疏导，处理人际关系的道理，同治水一样。堵截是治不了水患的。处理人际关系时，同样需要疏导。疏导意味着宽容，矛盾宜解不宜结，以宽容的精神来处理人际关系，化解矛盾，这才是上策。1981 年我在四川青城山填过一首《鹧鸪天》，词中写道：“洞穴深深好炼丹，迢迢千里献高官，贵人几个通灵性，道在是非一念间。登小阁，望前川，缓流总比急流宽，从来黄老无为治，疏导顺情国自安。”缓流总比急流宽，处世待人都如此，这就是中国民族文化传统的基本特色。犹太人在中国境内的经历，以及河南开封犹太人最终同当地居民的融合，都说明一个宽容的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

我在上高中时就已读过潘先生的《说童子操刀》、《荀子与斯宾塞尔论解蔽》、《人文学科必须东山再起：再论解蔽》等著名论文（均收集在观察社 1948 年出版的《政学罪言》中），在北京大学学习期间，曾与好友马雍、赵辉杰两人多次讨论过这几篇文章的要点，距今已整整 50 年，记忆犹新。我们当时都感到，不能只醉心于“物”的研究而忽视“人”的研究。人文科学长期以来不被看成是科学，似乎只有自然科学才是科学，于是科学研究也就归结于对“物”的认识和对“物的控制”。这种忽视“人”、从而忽视人文科学的观念或成见，就是潘先生所说的一种“蔽”。“解蔽”包括了对人文科学地位和作用的重新认识，包括了如何重视对“人”的研究并运用这种研究成果来影响或指导社会的前进。从这里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潘先生不仅是一位著名的社会学家，而且是一位杰出的思想家，正如他的《中国境内犹太人的若干历史问题》证实他是一位卓越的历史学家一样。

最后，我把自己在 1983 年的一首词赠给潘乃穆、潘乃谷同志，也作为对《潘光旦文集》出版的祝贺。

唐多令

读潘光旦先生著《中国境内的犹太人的若干历史问题
——开封的中国犹太人》有感

国破走西东，
谨严守祖风，
越重山、流落开封。
科举联姻凭自愿，
终融入，汉民中。

世路本相通，
仁心四域同，
海苍茫、全在宽容。
千载悠悠思往事，
细品味，意无穷。

（作于一九八三年）

彭松建（北京大学出版社社长）：

最近，我们出版社出版了 3 部比较大的著作，它们是《潘光旦文集》、《十三经注疏》（繁体版·26 卷）和《北京大学史料》。

从 80 年代开始，在老社长麻子英同志领导出版社时，在出版学术著作方面，我们出版社就提出了依靠中年学者、抢救老年学者、扶植青年学者的编辑方针，一批又一批地出版老、中、青三代学者的学术作品。今天大家见到的《潘光旦文集》也是在这个方针指导下，由潘乃穆等几姐妹经过了多年努力收集、整理潘先生的文章，又得到了潘光迥先生的经费赞助，才得以顺利出版的。

北大出版社历来定位于努力出版教材与学术著作，历来坚持“教材优先、学术为本、创建一流”的办社宗旨，努力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培养人才服务。在我们已出版的品种总数中间，学术著作和教材占 80%，有时甚至更多一些。我们在编辑各类学术专著作时，总是力求精益求精，多出好作品，多出精品，因此，在编校质量下了很大功夫。这次出版的《潘光旦文集》，该书的责任编辑沈昆朋同志在质量上用足了功夫，他是血友病患者，仍然躺在病床上工作，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其编校质量属于上乘之作。

从出版社的管理层来说，我们采用人机并行的校对运作方式。本社一直坚持保留了校对科的体制，机构不撤，人员不散。对于每一部作品，我们除了进行人工校对之外，还坚持由校对人员和编辑人员对作品书稿运用电脑各校对两次，人工校对三、四次。这样做，有力地保证了我们拿出去的作品，其编校质量是经得起检查的，是过硬的。

我本人是研究人口经济学的，看到潘先生在那个时代对于性科学和人口学研究方面做了那么深入的研究，对中国人口学发展做出了突破性的贡献，感到很了不起。潘先生的成果对后人继续研究将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这次座谈会，我们很高兴请来了费孝通教授，还有学校的老领导王学珍同志和郝斌同志，他们都是北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的积极倡导者和支持者。我们召开这个座谈会，的确有宣传的目的，但更重要的在于推崇《潘光旦文集》的学术价值。

苏志中（北京大学出版社前总编）：

我今天代表自己和责编沈昆朋来参加座谈会，热烈祝贺《潘光旦文集》的出版。

我想用几个数字来概括出版这部文集的特点，一是这部文集为长达 600 多万字的鸿篇巨著，二是编者潘乃穆历经 23 年的搜集整理，核查和校对……工作，可以说马不停蹄，呕心沥血。三是责任编辑沈昆明 9 年的忘我工作，他患有血友病，坐不了时，就躺着看，右手不行了，用左手干，重病缠身，奋斗不息。他曾是《世界华人辞典》责任编辑之一，一位老华侨报人、马尼拉《世界日报》总编说：老沈是位“胸襟坦然，清白一生，认真工作，不求名利”的“幕后英雄”！据我所知，经老沈编辑的书很难找出差错，他是北大出版社最好的编辑之一，所以很多教授都愿意请他编书，这部“文集”先后校对了 8 次，一旦发现了问题，他穷追不舍，需要时打长途电话查找校对。这样的“幕后英雄”是令人难以忘怀的。

我是个老编辑，对这方面很有感触，我想正是由于有这样一些同志的努力，老一辈的学术成果才能传授下去，并发扬光大。

费孝通（北京大学教授）：

参加这次座谈会，看到我的老师潘先生的《文集》正式出版，我非常高兴。老一代学者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中国古代的学术传统，又是向国内介绍西方学术成就和研究方法的桥梁，他们在中西文化和学术交流中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我们要了解中国社会的传统，就必须认真读他们写的东西。我有一个建议和希望，请北京大学花点力量，搞一个组织，建立个基金，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把代表了一个时代的上一代知识分子的论著整理出版。像从梁启超、胡适开始的这一代学者，留下了不少东西，由于抗日的战乱和文革的浩劫，很多材料不易搜集。这次出版的《潘光旦

文集》，无论在材料搜集和文章的校勘、校对方面都下了功夫，可谓精品，希望很多老一辈学者留下的东西也能像潘先生的著作一样都能整理出版。

中国文化正处在大变化的时代，要了解这种变化要通过读每一代知识分子写的东西。潘先生属于这大变化的前一段，就社会学界看，陈达、吴景超先生等的遗作也需要整理。我们需要看这一代知识分子如何吸收西方文化，如何发挥中国传统文化，他们处在文化变迁的过程之中，自身也在变化，我们可以从这一代知识分子的变化中研究中国文化的变迁。这一笔帐总是需要结的。我们从中会看到前一代人是如何走过来的，结这个帐，大有好处，这是一个传统的继续。

正因为这个道理，在座的也要整理自己的东西，它对于将来都是宝贵的，能写的都要写出来，为了给将来的人看，每个人都要参与，不要妄自菲薄，因为这一代人也代表了一个时代，时代在变，这些变化会有所表现，我们写出来的就是人们生活中的反映变迁的东西。

下一代人也要准备写，现在条件好了，每个人都可以写，这不是个好坏问题，而是它代表了各个时代思想文化的变迁，时代借我们的手所写下的东西，从中可以看到文化如何变迁、如何传递，每一代人的路是如何走过来的。

所以我建议把这个能看到时代变迁的“大文库”搞起来，对上一代人的遗作是抢救性的，需要抓紧，而对后继者，只要重视，应不成问题。当然我很赞成北京大学提倡的精品意识，要出就要出精品，无论作者、编辑者、出版者都要为此贡献一份力量。

王学珍（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

潘先生是清华大学教授和西南联大的教授，西南联大是北大、清华、南开三校组成的，因此，他也是北大的教授。三校复原后，他回到了清华。我是北大的学生，所以没有听过他的课。只是1947年在北大四院（今新华社所在地）听过一次他的讲演，题目和内容记不得了，只记得他在开始讲演时画了一个十字，十字的中心是“人”。他说：天上，地下，前、后、左、右都需要了解，也都有人研究，现在了解、研究得也还不够，但是了解得最少、研究得最不够的是十字中心的“人”自身。这留给我的印象很深，当时大家对潘先生都很敬仰。后来社会学被取消了，直到1979年才又在费孝通先生指导下重建和恢复。我是1978年才恢复工作，北大在1980年底开始筹建社会学专业。1987年（当时我任北大党委书记）有的同志向我反映，潘乃穆准备退休去编潘先生的文集，反映者表示不同意他退休。那时我考虑这项工作很重要，而且社会学学科刚刚恢复，先驱者的论著需要整理介绍，应该支持她的志向，所以我就同意她退休了。

编文集很不容易，它似乎不算学问，实际上这项工作非常烦琐，也很有学问。我们编过《李大钊文集》，编过北大史料和西南联大史料，文字的核对工作方面就有争论，有些与现在的用语不合适的词语，要不要取消或更改，如李大钊的早期马克思主义论著中有些词汇，李大钊用它时的意思和现在人们了解的意思不一样，如不弄清楚，现在的人看不懂。为此我们曾专门请有关专家来研究。但原来的文字我主张保持历史原貌，不予改动。

我们要建设中国自己的社会学很不容易，潘先生的著作不仅对社会学有用，对其他学科也有用。我也很赞成费老关于出版前辈学者文集的建议，可以选择一下，逐步来做。

李崇高：（中国优生科学协会学术部主任、《中国优生与遗传杂志》编辑部主编）

潘光旦先生是我国最早的优生科学家，他于1926年从美国留学回国后，即宣传并身体力行于优生科学事业。他先后出版发表过许多关于优生学的著作和论文。这次北大出版社发行的先生文集14卷中，直接论述优生学的就有40余篇，如《优生概论》、《优生原理》、《优生与民族健康》、《宗教与优生》等；他还先后编辑出版过优生杂志，如《优生月刊》、《优生副刊》（华年周刊）等。潘光旦先生还是最早在各大学开设“优生学”课程的教授，除20-30年代在上海各大学（大夏等）讲授此课程外，于抗日战争前后在西南联大和清华大学都开设过优生学课程。至今许多生物学、医学毕业的学生，都曾听过先生的优生学课程，并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极大的影响。例如天津医科大学马泰教授，在抗日战争期间听过潘先生的课，还当过优生学的课代表。现代我国医学

遗传学开拓者之一的哈尔滨医科大学李璞教授，在清华大学曾选修他的课，这对他以后走向医学遗传学有一定影响。

我国优生学的发展，如果说从先生 1926 年开始宣传至今，已有 70 多年了。如果从先生在各大学校特别是清华大学开设优生学课程算起，也有 50 多年了。解放后，由于二战时优生学曾被法西斯德国所篡改和利用，并被利用作为杀害犹太等民族的借口，故战后世界各地大多不再直接使用“优生学 (Eugenics)”一词，其科学的内容多改变为“出生缺陷预防”、“产前诊断”。美国战后曾有人主张新优生学，内容为“遗传咨询——产前诊断——人工流产”。在日本至今仍沿用“优生”一词，并有《优生保护法》。在我国台湾的一些医疗中心里，多设有优生遗传中心。在英国至今仍有“优生学会”，1982 年该学会召开了优生学创始人 Galton 诞辰 75 周年纪念会，会上由高氏的侄女 Middleton 女士作了纪念报告，曾提到“Galton 是一个在人口控制和计划生育方向主要的先行者，他强调了人口的质量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上述的要求还更多”。当时我曾写信给《光明日报》驻伦敦记者孙文芳请求联系，以后他曾带给我一些优生学会的现代资料。这说明潘先生介绍的优生学在英国还在活动。

斗转星移，直到 70 年代末，随着我国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国家提出“减少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少生、优生”的政策，优生概念重又浮出水面，1979 年 12 月在长沙一次医学遗传学成立大会上有人提出优生学问题，而就在此时，学者们便想起了解放前的潘光旦先生在优生学方面的贡献。1981 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潘先生的旧著《优生原理》，遂引起国内优生遗传学界新的重视。

自 1979 年长沙会后，我个人便产生寻找潘先生优生著作的想法，曾来北京原北图（文津街）找到部分资料，至 80 年代初，我曾撰写了关于我国优生学过去发展历史的几篇文章，但仍感不够，许多已知的文章没有找到，如《二十年来世界之优生运动》、《宗教与优生》、《优生与抗战》等。1981 年我专程来北京，由中国人口学会、中央民族学院的张天路介绍到中央民院图书馆查寻资料，当时一位年长先生说这些资料目前均交由潘光旦的女儿潘乃谷保管，他的丈夫在中国社科院工作，我即到鼓楼西大街找到王庆恩，他在办公室接待我，并说乃谷已去美国进修，只有等她回来再说。

直到 90 年代初，我来北京中国优生协会任副会长兼学术部工作，方与北大社会学系潘氏两位女教授认识。1999 年恰逢北大出版社出版了《潘光旦文集》（第 5 卷），获乃穆、乃谷二教授赠我《文集》，喜出望外，几乎通读，对潘光旦先生的优生思想，才有了较深的体会。虽然在先生 100 周年华诞时写了几篇关于先生优生思想的探讨论文，但终因才疏不能窥其全豹，但有了这新的 14 卷《文集》，我将深入学习，从此宝贵文库中挖掘其关于人类发育即生存发展（位育）的科学真谛，为中国的科教兴国提供点滴资料。

《潘光旦文集》编辑经过

潘乃穆

首先向各位汇报一下搜集、整理和编辑潘光旦著作的简要经过。

关于潘光旦著作的总量，原先我们粗略计算是 600 万字左右。结果《潘光旦文集》14 卷实际编入了 640 万字，余下未编入的部分还有中文约 100 万字（包括书评、短评、译文、杂钞等）英文文章约计 400 页，提纲及卡片等尚未计在内。

从开始搜集作者的著作到《潘光旦文集》全 14 卷的出版，从 1978 年底开始到 2000 年底为止，前后经历 22 年，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978 年底到 1991 年，这段时间主要进行搜集工作；同时想要尽先出版他没有发表过的遗稿。1978 年底在费孝通先生倡议之下，潘乃谷由内蒙古借调来京，开始搜集整理潘光旦的著作。1979 年春邓小平、胡乔木指示重建社会学学科，潘乃谷随同费先生参加学科重建工作，搜集整理潘著只好成为我们业余的工作。1988 年潘乃穆退休以后，才得以集中精力进行搜集整理工作。在此期间，出版过几种潘著：《优生原理》（天津人民出版社，旧著重刊，1981 年）潘乃穆、潘乃谷整理《中国境内犹太人的若干历史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年第一次印刷，1988 第二次印刷）胡寿文合作《人类的由来》译注本（商务印书馆，1983 年）胡寿文重校《性心理学》译注本（三联书店，1987 年）中央民院吴丰培先生推动的《铁螺山房诗草》影印本（群言出版社，1992 年 1 月）。还初步整理了《家族、私产和国家的起源》译注稿。

1992 年在潘光旦的著作大体收集齐的基础上，在得到潘光迥、袁勃等先生资助出版经费的条件下，我们和当时北大出版社总编辑苏志中先生商定出版《潘光旦文集》，确定了总体计划。1993 年初第 1 卷交稿，当年出版。从 1993 到 1997 年陆续交稿至第 6 卷，出版至第 5 卷。第 6 卷录排已完成，但未付印。因当时任总编辑的温儒敏先生建议修改出版计划，提出了压缩篇幅，减少卷数，由逐卷交稿出版改为全部交稿以后一次出齐的方案。1998 年第 7 至 11 卷陆续交稿，1999 年责任编辑发稿，录排、校对完成。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第 12 至 14 卷译著相继交稿，由于责任编辑和我们采取了流水作业的工作方式，所以他随即发稿。2000 年 12 月完成第 12 至 14 卷的全部录排、校对工作。又对已出版的第 1 至第 5 卷再次校对，以便第 2 次印刷。全部文集的编辑工作前后历时 9 年。

以下着重说明几点：

（1）搜集作者的著作是编文集的基础工作，回顾起来是整个工作过程中比较困难的一步。作者生前对自己的著作并无完整记录。他在“文革”动乱中于 1967 年去世。当时他被批为“资产阶级反动权威”，书房、卧室都被查封，被迫住在厨房外没有供暖的披间里的水泥地上，因而患病不治。我和潘乃穆在北大被批为“黑帮”，由群众监督劳动。在那种情况下，作者没有任何遗言。我们在“文革”期间向中央民族学院捐赠了他的全部藏书，也没有机会亲自清点他的遗著和手稿。再追溯过往的情况，1951 年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中，作者就被作为北京市高校两个重点批判对象之一遭受严厉的批判，在学术方面也笼统地全盘否定，用后来的话说就是早就“批倒批臭”了。我们那时候还都是学校里的学生。1952 年院系调整，社会学系停办，学科中断，作者转而从民族史的研究，不再重操旧业。我们对他早年的许多学术活动不了解，对他的主要著作也可以说是没有读过。在这种情况下开始搜集，可以说是白手起家，全部搜集整理的过程也就是对他全部求学、治学生涯以及学术思想的从新了解和学习的过程。专著部分多是已经出版过的书，却也并不容易找。在 80 年代初社会学专业开始筹备的时候，图书馆的图书分类根本还没有社会学这一类。北大图书馆里，潘光旦的书有目录没书，因为和其他许多解放前的非马列社会科学书籍一样，长时间不出借，已经从书架上撤掉。后来才在保存本室可以借阅。国家图书馆也是一样，这类书单另有一个目录，我去查的时候可以借，但目录柜还单放在目录厅的楼上，现在则和其它目录柜排到一处了，这类书籍单有一个名称叫“蓝参”。到 1991 年我到复旦大学图书馆去，这类书（包括潘译《赫胥黎自由教育论》）还只许教师借阅，学生不能看，当时北大已经没有限制了。至于文章散载于各种报刊杂志，当然更难查找。

作者生前有两次自编系列的文集，所有稿件早已下落不明。第一次在抗日战争初期，作者南

下以前，他曾编成《优生闲话》（人文生物学论丛第四辑）、《民族兴衰各论》（人文生物学论丛第五辑）、《家谱新论》（人文生物学论丛第六辑）三本稿件，在日本侵占北京期间损失。第二次在1948年，他又重新搜集、编成《家谱、传记、人才》、《环境、民族、制度》两本文集和《冯小青》第三版，1949年5月在待印中，以后情况不明。我们这次可以说是第三次重新搜集这些报刊文字，除一部分可根据已知线索来查找外，相当部分几乎是大海捞针式的把有关的某一时期的某一报刊从头到尾地翻阅。例如二三十年代他所参与编辑和撰稿的刊物《华年》和英文《中国评论周报》，由于他采用过许多笔名是我们原来不知道的，阅过以后，还要两相对照，才识别了作者使用过的一些中、英文笔名，肯定相关的一些文字确为他的作品。我很感谢北大图书馆过刊部的谭名声先生提供给我他记录的《云南日报》上多篇潘作文章的题目，但是抗战期间的报纸是草纸所印，纸张都酥了，一碰就掉，借阅都有困难，更不用说复制了。后来我去清华图书馆再次借阅复制。

总而言之，我们竭尽全力查找，不放过任何可能的线索。我为此曾经去查找、复制资料的图书馆有：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社科院近代史所图书馆、上海市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云南大学图书馆、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哈佛大学图书馆等16处；档案馆有：中央档案馆、北京大学档案馆、清华大学档案馆等7处。遗憾的是仍然有些作品没能找到。如50年代末的《浙赣两省畲民访问报告》和60年代初的长篇研究论文《从徐戎到畲族》，虽然在民院交还我们的赠书清单上列有，但由于后来他们只把书籍编目，其他资料未编，而无从查找了。

（2）对于编入文集的著述，我们都作了审慎的校订。有些文章发表或出版过不止一次，凡是能够找到的，均经核查校对，辨认最佳版本，并改正讹误。作者旁征博引，涉及中国古籍甚多，不但经史子集，而且多种稗官野史、笔记小说（例如《性心理学》译注）。对于引文我们在可能范围内（只要北大图书馆能借阅到这种书刊）作了查核，如果发现异文往往要查到两个版本以上，对某些引文作了订正。所涉及到的外国语言文字也有多种，我们也作过查核，其中比较多的是英文，其他有法、德、俄、意、日、拉丁、希伯来、新犹太文等（如《开封的中国犹太人》），数量虽少，查核起来却比较费时费力。对于译著中的大部分，曾经参照英文原本进行过校订。

（3）除上述校订工作之外，由于出版社要求提交简体字的稿件，因此我们有大量录入或抄写的工作量。又由于争取时间，我们与责任编辑共同参与了责任编辑发稿录排以后的历次校对工作，力求减少错误到最低限度。潘著还有一个特点是包含相当多的谱系图，由于印刷厂录排有困难，因此从第三卷以后的所有谱系图以及部分图表由潘乃穆自行制出激光样张。总之，这套文集的编纂工作人力少、任务重，始终处于紧张的工作状态之下。除潘乃穆、潘乃和为主力外，还有石炎声、王庆恩、潘乃谷、潘乃穉、胡寿文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工作，同心协力完成了这项任务。

（4）在工作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了尊重和保持遗著原貌的原则。在这点上，我们和出版社的领导、责任编辑取得共识，对原著译的内容和文字，甚至于某些标点符号，除确属讹误外，尽可能避免更动。对“生僻”词语或不合乎今天规范的词语要不要改的问题，我们考虑容易发生疑问的这类词语大概有几种情况：一种是当时许多学者使用，今日不再使用，例如今日说“系统”，那时可以说“统系”，《吴宓日记》里也有这个词，这属于时代变化，语言也有变迁的情况；一种是属于受吴语方言的影响，因为作者是江苏宝山县人；一种是属于作者个人遣词用字的习惯特点。经过和责任编辑再次的商讨，决定还是坚持原定的规则，不予改动。这时正好看到新出版的《费孝通文集》，费先生在《文集前记》中提出一条原则：“凡不属于显而易见排印上的错失，一律存

旧。因为在这段虽则不算长的时间里，一般通行论文的用辞也有相当的变化。近时已不常见的辞汇，在几十年前会是常见的，而各人所用辞也存在着个人的习性，所以现在看来不太顺眼的辞汇不宜改动。”我觉得和我们的想法也相符。至少有一点可以让读者放心，就是对这类可能引发疑问的词语，我们都作过核查，其中绝大部分可以从《辞源》中查到，只有个别的字需要查《康熙字典》。

以上重点说明《文集》编纂工作的一些情况。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限于水平，我们的工作中一定会有错失、疏漏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对于完成全部文集的编辑校对工作，我的体会：一是必须锲而不舍。潘光旦的著作在他被错划为右派之后，就不可能出版了。到1980年给他彻底平反的时候，他已经去世十三年。当时我就想到，只有当他的学术著作能够出版，才能说是彻底地为他落实了政策。同时，出版他的著作，也是社会学学科重建的需要。1988年时，我56岁，考虑到只有退休下来才能够集中精力做这件事，而且我当时和潘乃谷同在社会学系工作，也有不便之处。因此决定退休，加紧搜集整理，从此锲而不舍，直到《文集》的出版完成。现在未编入这部文集的潘光旦著作尚待整理，我们还须继续努力。

其次，在我准备这部《文集》稿件的过程中，一方面感到前辈学者著作量之大，研究之广之深，以至于我们学力不足的人，编辑整理起来还要付出如此多的时间和精力；一方面又接触到与潘光旦同时代的许多学者的著作文献，这些学者曾经在学术上作出过重要的贡献，是全国知名甚至世界知名的学者，但是至今出版了文集或全集的人数尚不多。例如我们所熟悉的其他社会学家，又如我在北大历史学系读书时的教授们，情况都是如此。我深感这个社会由于种种原因，在学术传承方面欠了许多历史账。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有需要也有条件来进一步解决一些积存的问题。许多学者和出版单位虽然已经作了不少努力，还需要社会各界继续关注和采取具体措施来及时整理出版上一代学者的学术遗产。如果等到我们的下一代再来做这件事情，他们面临的困难就会更多了。

我借此机会向北京大学出版社支持这部文集的出版表示感谢。对关照这部文集出版工作的历任社长、总编和参与复审、终审、装帧设计的各位编辑先生以及总编室正、副主任，发行部正、副主任表示感谢。从《文集》的总体规划到编辑出版，他们都曾给予大力支持，并提出过宝贵的意见。在此我无法一一列举，只提到以下几位：原任总编的苏志中先生，他最早对文集的总体规划提出原则性的意见，例如那时我们为适应社会学学科当前的需要，曾经有过按著作内容分类编文集的想法，他认为还是按著作时间先后编为妥，因为有些著作是很难分类的，这的确是经验之谈；他希望我们把这部文集编成潘光旦著作的最佳版本。曾任总编的温儒敏先生，建议日记可全部收入，并提出应列入年表。但由于时间限制，我们对年表未能全面详列，只细列了著作部分。彭松建社长和张文定副总编一直关心、支持这部文集的工作，亲自过问。郑昌德编辑自始至终担任复审。美编常燕生先生对这部文集的封面作了再次的设计，并亲自制作了全部的卷首图片。

我要特别感谢责任编辑沈昆朋先生，他是北大出版社资深的编辑。他自始至终负责这项工作。从商定分卷计划及编辑凡例开始，随后逐卷详细地审定和编排全部文稿，即便在自己健康状况不好的情况下，仍然坚持不懈，精益求精，直到印刷、装订的各道工序全部完成。由于这部文集的工作过程延续多年，工作辛苦，不但他的节假日取消，甚至健康不好也不肯休息。实际上他的一些困难是常人难以体会的。在最严重的时候，他一度右肩内出血，大家劝他暂停工作，他却坚持

用左手写字。当他左肩又内出血，吃饭都要夫人帮助的时候，他还坚持看稿，由别人代为翻页。当他一度住医院期间，理所当然应该暂停工作，他却带了他家的小炕桌在病床上工作。所有这些都体现着一种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与敬业的精神。我们应该学习他的这种精神。

最后我要向我本单位社会学系的领导表示感谢。在我退休之后，仍然关怀到我的生活，并帮助我改善了工作条件。

谢谢大家。

学习潘光旦先生的“中和位育”思想

韩明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一．什么是“中和位育”

“中和位育”思想是潘光旦先生社会思想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可以说是他的社会思想体系的核心。他的其他思想和观点，很多是从“中和位育”思想衍生出来的。

“中和位育”思想，是从众所周知的儒家哲学名著《中庸》来的。《中庸》里说：

“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

人们的喜怒哀乐等情感，当它们没有发出来的时候叫做中，即中正不偏；发了出来，都合乎节度就叫和，即平顺和谐。中是人们行为表现的最大的根源，和是人们行为活动的普遍的准则。人们如果能够尽力做好中和，达到中和的境界，万事就会得到合理的安排，万物也会得到发育和繁荣。

从上述引言可知，所谓中和是指人们在实际活动中，要理智与情感的高度结合。中是情感，和是理智，人不能仅凭情感办事，爱怎么样，就怎么样。人要循着情感和理智的协调，处理一切事物。这样，小自一个人，大至一个民族或国家，在处理一切事务中最好都要发扬中的精神。

要理智与情感的高度结合，做好中和的确并不容易。就个人关系而言，一个人当他面临某一事物时，常常与自己已经形成的思想意识（包括：需要、态度、观念、信念、习惯等）之间发生关系，对这种关系的切身体验或反映就有不同情感表现。俗话说，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你对面临的事物是喜爱还是憎恶，那要根据你的认识和判断结果，这样就会人人不同。或即令在同一人身上，时间不同，情况不同也有不同反映。何种反映才是“中节”才是最适当的，那就有不同的评价了。

二．潘先生的位育思想

据潘乃谷同志的研究，潘先生从 1926 年还在美国做学生时，即开始“位育”的研究。在后来的几十年间，他发表了大量的文章，以社会生物学的观点，论述了自己的新人文主义的位育思想。潘先生的位育思想，论证的范围很深很广，在这里我只想就个人认识所及，简单地标题式的列出几点体会；

（一）位育问题产生于差别。潘先生认为位育问题产生差别，从自然界到社会，各种事物莫不存在差别，有差别才谈得上位育。

（二）位育就是通常所说的适应（adaptation）、顺应、协调（adjustment），一切生命的目的在求位育即适应。

（三）要搞好位育（致中和）就要搞好位育的主体，即人。搞好人的优生、教育、群体的健康、团结和发展。这是他在许多文章中发挥的。

(四) 位育不仅是指单个人,从个人、集体(人口)以至整个民族、国家,都有位育问题。

(五) 位育不是单向的,是主体与客体双向的,多向的;也是多面的,而非单面的;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是道德、文化、教育、政治、经济各方面的。

总之,在最恰当的位置上发挥自己最大的才能这就是位育。

三.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

关于位育的现代研究也是学术界的一个热点,这是从研究现代社会的复杂性这一热点引起的。美国新墨西哥首府圣菲(Santa Fe)以研究“复杂性”(complexity)为中心。1994年研究人员霍兰(J.Holland)提出“复杂适应系统”(Complex adaptive system)理论,简称Cas理论。

人类究竟是如何认识和处理复杂性的?是个难题。近代科学发展,学科越来越细,相互封锁、隔阂,缺乏整体观,更促使对现代社会发展的复杂性难予认识。

Cas理论的主要论点是:

(一)“适应性是造就复杂性,重要机制之一”。人的成长是在不断适应、创新中成长的。复杂性不是来自于神秘的外来的力量(上帝),而是来自于自身目的与主动性的,积极的“活的”主体。主体与环境反复的相互的作用,才是系统发展和进化的基本动因。也就是说主体是主动的活的实体(个人、群体、民族、国家),主体环境(包括个体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是系统演变和进化的主要动力。

(二)要把宏观和微观有机地联系起来,主体和环境的相互作用,使得个体的变化成为整个系统的变化的基础。

(三)不能忽视随机因素,随机因素在一定条件下是活的因素,不仅影响系统状态,而且影响系统的组织结构和行为方式。

(四)世界的复杂性不仅是本来就有的,也是人类创造和发展的(以上资料见《系统科学》第8章:《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及其应用》,主编许国志,副主编顾基发、车宏安,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

从如上几点可以看到圣菲研究的研究成果与潘先生所论证的位育思想不少看法不谋而合。

四. 一点感想: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位育理论告诉我们,人的活动不是单边的(unilateral)而是双边的(bilateral),多边的。是互为条件、互通有无、互相依存的。美国新总统小布什一连串的单边主义的对外政策到处碰壁是违反位育原理的。

在《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

邓锐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潘光旦先生逝世至今已有34年,今天这14卷《文集》经过精心编辑,终于出版,使人十分高兴。这无论在恢复一位大师的一度湮没的学说,使之成为天下人共晓,或者在振兴中国人文学科,继承老一辈学者的优秀遗产上,都称得起是一件大事。

在潘光旦先生晚年,我曾经同他一起工作了相当长的时间,对他这一期间的生活情况知道的较多,有关追忆的文章已写过两篇,刊登在《中和位育》上,凡是在那里说过的,今天不想重复。回顾以往,我惋惜的是潘先生的多部著作,在我们相处的日子里,因其学说遭受禁锢,我无从看到,而潘先生也从来没有向我介绍一二,这是不幸的时代潮流与不幸的个人遭遇使然。我虽然惋惜而不甚后悔,以故在上世纪60年代中,所能接触到的也多在他的生活方面。自优生学与社会学解禁以来,瞬间又逝去了二十多年,以我对潘先生的学说的肤浅的认识,印证记忆中的潘先生的生活片断,想强调以下一点。

在中国学术思想史上，宋代以来曾有过朱陆之争，即“道问学”与“尊德性”之争，入清后学者中朱陆学说之争以及宋学与汉学之争一度十分激烈。这是关系知识分子立志为学的目的与途径的辩论。我认为，于今后在中国知识界的内心深处仍然存在着这种形式不同而本质近似的矛盾。这就是，我们在有限的生命时间内读书、求知、研究、著作其终极目的何在？做人之道与做了事孰为先后？读书研究著作与道德心性修养将融合为一体呢？还是分离为互不相涉的两橛？与潘先生接触几年内，我看，他的为人同他的学识是和协一致的，也就是说，他把朱陆学说与汉学、宋学完整通达地集合于一身知行合一，而且或许实际上把“做人之道”更看得重于“做事之道”。不像有些人言与行、学说与实践相背离，甚至以学术为竞逐名利权势的手段，论“文采”则富赡华丽，论“文德”则不无可议。

好学不倦，淡泊名利，总要想用自己的知识为社会做一分贡献，是潘先生持身之道。上世纪60年代我见到潘先生读书时，即使戴着眼镜，仍然要把脸贴在书上，他往往用会议间隙、午休时刻，争分夺秒读书。据潘乃谷姐妹的追记，她们说“爸爸在闻书、在舔书”，可知潘先生视力之坏可能从上世纪40年代即已如此。一位学者饱经忧患，视力衰退，仍然无怨无悔地继续学习，谋为世用，给我们树立了典范。当我们这一代人也进入晚年，才真正体会到他的不便与痛苦，也更懂得他以多么坚忍不拔的毅力来坚持工作。

潘先生任何时候总是心平气和，从来没有见过他情绪波动，没有看到他有忿怒、抑郁、怨恨的表现。待人接物，总是笑盈盈的。每当人们来访总是放下手边的工作，同客人谈话，也总是谈笑风生，从未沉默冷场使客人难堪。他并不把自己的时间，也就是自己的生命，看得重于一切，而是喜欢与人相处，以助人为乐。

自从曹丕提出“文人相轻”一词以来。这一积习至今犹存。轻薄地讥刺旁人的错误缺点而藉之以增加自我的优越感，在人际交往中并非罕见。潘先生和我在一起时他极少议论别人的差错，即便有一两次，而他的神情告诉我，他是在肯定并尊重别人的优点成就的同时指出某一点不足的，是与人为善的。

他求知与处人方面有如此好的修养，此外，他情理平衡，心理健康，通达宽容，在群体中不突出自我意识，这一切同所崇尚提倡的“中和位育”之道是一致的。今天，我们在阅读《潘光旦文集》时，如果对于他的为人有更多的了解，那么对于他的著作的领会更加全面和深入。

《文集》十四卷本，我前天才接到，匆匆地翻阅了两、三卷感到北大出版社确实为这部大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其编辑校对的精审，是近年出版物中罕见的。现随手拈出几个例子：（1）第十一卷《日记》。从1962-1964这三年间，潘先生《日记》上出现的人名至少有百数十，他记时或称“字”，或记“名”，但也有时听差或写成同意异体字的，编者不惮烦地逐一校核，询问了許多人，也问到我，如民族学院吴玉先生，加注或作吴钰。这就是很负责的工作态度；（2）第十一卷《存人书屋拊掌漫记》是潘先生记他与友朋间开玩笑一类的事，言语隽永，意味深长，有文字游戏与古典的巧用，在这类不容易一下子领悟其意义的故事里，我没有发现一处错印；（3）第四卷《历史人物世系稿》，编者遍检典籍，校对潘先生列出的何啻百千人的魏晋名士的家系，这是极为繁难的工作，如有一处编者对照《世说新语》新校本加注，于一个人名究竟是“草字头”还是“竹字头”，也未放过。

当前出版业兴旺发达，出版物充斥市场且优劣并见之时，有这样负责细心的编辑同志出版了这样高质量的学术著作，真是使人兴奋不已的。

潘先生的著作这样多，但经过世乱、飘荡、封禁等等，于今所见大力网罗、精心编辑之后的成品，也有一些散失在外。潘先生前后执教并工作于清华大学、民族大学多年，本来由这两校搜集出版他的著作在名分上更为适宜，而北京大学出版社却勇敢地挑起重担，在十几年艰苦努力之后将硕果摆在世人面前，这充分地体现了北大以弘扬科学为已任、弘大兼容的校风，也是使我由衷地佩服的。

我的三点感想

——在《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

葛兆光（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若干年前，曾经读过潘光旦先生的一些著作，这次重读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十四卷本，又有一些感想。作为一个文史研究者，我很感慨潘光旦先生著作中表现出来的深厚的文史功底，也很感慨潘光旦先生在社会学人类学研究中的历史连续意识和中国问题意识。我不是很了解社会学界的情况，如果把潘先生也算是社会学家，而社会学这一学科的基本构架是来自西方的，它处理的基本上是共时性问题，那么，给我这个外行的感觉是，他似乎比一般的社会学家要更关心中国的社会、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的同异、以及这种同异历史来源，读《冯小青：一件影恋之研究》、《中国伶人血缘之研究》、《明清两代嘉兴之望族》、《开封的中国犹太人》以及《性心理学》的注释，大体上可以知道，他在社会学的一般方法之外，他充分运用了传统文史知识，使通常的社会研究，增加了时间变化或历史延续的因素，从而变得更有立体感和纵深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性心理学》的注释，这种似旧实新的形式令人叹为观止，在这种看似旧学的注释中，来自西方的性心理学与中国的历史现象便交汇在一起，西方理论获得了中国文献的支持或修订，中国历史有了西方现代视野的观察，其实这可以说是一个很好的研究方法和范型，可惜至今我还没有看到有类似的后续研究。

老一辈社会学家都有很好的旧学基础，也有很好的文字表达能力，我平常很喜欢读吴文藻、陈达、李景汉以及费孝通先生的文字，潘光旦先生的著作也同样清通简明，说句不太中听的话，他们不像现在的社会学家的作品，一眼看上去满纸生涩，仿佛古人说的“诘屈聱牙”，而且总是像“报告”，仅仅依靠数字支撑理据，不容易让人读下去。记得很早的时候，我读《明清两代嘉兴之望族》，觉得现在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像这样写，既规范又清楚。显然，文化修养的厚薄、学术训练的高下、历史知识的多寡，在所有的写作中都会表现出来，潘先生当年在这本书中曾经暗示说，文化、学术、道德修养，有很多因素，但是也要靠世代的“教育”和“遗传”，一个学科的风格和传统也是这样，那么，什么时候我们年轻的社会学家才能像潘先生那样？

社会学家潘光旦的研究领域并不都在中国历史与文化中，不过，让人佩服的是他对于中国历史的敏锐和洞察，也不在历史学家之下。他在社会学研究的时候，涉及的一些历史问题，恰恰就是中国史中的大问题，比如他关心宗族的问题，关心科举的问题，关心民族融合的问题，其实都是大关节。从后设的角度去看中国历史与文化，它与西方社会与生活之差异，恰恰出现在这些大关节上：宗族的存在，使得中国社会结构、人际关系甚至国家观念都与西方不同，宗族和士绅处在国家与民众之间，使得中国的“国家”与“个人”的紧张，与西方封建制度相当不同，因此，各自进入现代之后的情况也相当不同；科举对于社会阶层的流动与升降的意义，也已经被很多人所注意，它使得中国官僚制度和社会结构和西方形成差异：而在民族融合过程中，中国与四裔的关系也相当重要，朝贡体制下的中国那种复杂的世界主义心态和民族主义意识，对外族那种既宽容又自负的态度，也是中国民族融合过程与文化形成过程中不断出现的大问题。这些都在潘光旦先生的关注视野中，我想，很大的原因就是潘先生是从他所研究的“社会”反观历史，从而注意到了形成现在这个社会的历史中，究竟什么是最重要的因素。

读《文集》第十一卷的日记，看到晚年的潘先生仍在每天读《明史》、读《通鉴》，摘卡片，记心得，真是有些感慨，社会学和历史学真的是那么不同的两个学科，真的像大学中的制度那样有清楚的畛域，分属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吗？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我们怎么去教育现在学生，不要被后设的学科制度限制了自己的视野呢？

说到潘先生的遗传学、优生学理论。我想说一些题外话，在很长的时间，学术和政治总是分不开，遗传学优生学在一段时间内，似乎与一些类似纳粹的政治问题连在一起，似乎它与人种优劣、种族清洗、大屠杀之类的事情有关，这种“理论的政治嫌疑”，其实是没有分清学术与政治的各自界限，很多理论本身并没有政治动机，它要成为政治性的意识形态依据，是需要经过一系列的解释和运用的，理论不能替政治负责，这就好像制造菜刀的工厂不能为用菜刀杀人的罪犯负责一样。

潘光旦先生的身影曾经在一段时间淡出了中国学术界，其中原因当然并不仅仅是由于遗传学优生学的连累，而是整个社会学学科甚至是整个中国学术的大背景，不过现在要重新认识潘先生，却还是要对遗传学、优生学有一番重新认识。最近若干年来，遗传学甚至是行为遗传学的理论又开始被重新评价，比如当前美国就有这样的研究，人们在破解基因密码的同时，也在探索人的“行为”、“心理”是否也可能遗传，这本身是一个事先不预设答案的科学研究课题，它与纳粹时期的“种族论”、文革时期的“出身论”无关。潘先生的遗传学、优生学的意义其实也需要这样重新评价，他在那个时代引进这样的理论，并且很用力的提倡这种遗传和优生，他是怎么想的，我觉得这种理论的时代意义，似乎还没有被学术史充分认识。当然说起来，潘先生并不是一个完全的“遗传决定论者”，他也很重视后天的外在的“遗传”既世代相传的教育和培养，我们怎样在这个时代重新认识那个时代社会学家潘光旦的焦虑和思索，恐怕还要仔细琢磨才是。

（2001年6月17日在北大匆匆发言，2001年6月23日在清华追记成文，发言初稿发表于《光明日报》2001年7月19日）

“人文史观”

—潘光旦与我们这代人的问题*

王铭铭（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人类学所教授）

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潘光旦文集》十四卷终于在世纪初年全部问世。潘先生的著作共六百余言，广泛涉及了优生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历史学等领域，内容令人目不暇接。在其逐步出版的过程中，我偶得机会翻阅潘著，但碍于专业和时间的限制，向来没有真正有机会来全面把握潘先生的思想。潘先生生于1899年，到两年前已届百年诞辰，其平生遭遇之历史事件、针对历史事件提出的看法，值得有人来做一番仔细研究，我们要记录这些东西，要煞费一番苦心，而他与我们之间存在如此巨大的年龄距离，以至于我们这代人若要做一番历史的联想，难度必然很大。

* 本文是2001年6月17日在北京大学举行的“潘光旦先生学术思想研讨会暨《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发言稿，会后经文字整理。

潘先生于 1967 年去世，我那时才五周岁，我晚至 1994 年才从伦敦结业来到北京工作，那时已根本没能当面求教，而只能间接地从他的女儿潘乃谷教授那里获得一点对他的生涯的印象。学术的变化和时间的推移，足以令人感叹。若用“代沟”来形容我们之间的距离，则肯定不很妥帖，因为，不能说我们因与潘先生有“辈份”的距离，便在性格和文化接受方面，与之不好沟通。但是，不这么形容，我们又有什么词汇？在我们这个时代，文章写得像潘先生那么“现代”、那么“意味深长”的学者，并不像人们一般期待的那么多。这给我一个感觉：我们中国学术的前辈与我们之间的“代沟”，很难被我们这些后世来跨越；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之间的距离不仅没有缩短，还有拉宽的可能。潘先生的作品，因而不断重新引起人们的“回味”，《文集》的出版，无非是其中的表现之一。而我也记得，曾有一位评论者说，潘先生属于一代自由知识分子的楷模，他的这一代所给我们留下的文化遗产，是缺乏历史底蕴的社会科学研究者连继承都很困难的，更不用说“发展”了。换言之，以知识为标准，我们的时代发展，恐怕很难用“进化”种观点来衡量。于是，这位评论者后来还在一篇文章中批评我这代学者说，出于复杂的原因，吾等不幸丧失自主的知识分子身份。作为后果，我们的学问、学风以至文风，已经无法与潘先生本人和他的同代人相比拟。我们不仅失去了那个时代的学者拥有的“国学”，而且也对“西学”失去了他们原本已有的把握。倘若我们可以用“代沟”这个词汇，那么，它只好指停留于一知半解的状态之中的“我们”与潘先生“他们”之间的知识差距了。

然而，令我们充满希望的是，潘先生曾提出一种“人文史观”，它的意思，潘先生说得很明白：文化的发轫，要靠知识分子的思考，而文化要继续维持或代有积累，也要靠知识分子的努力（卷 2，页 328）。潘先生深知，这样的“人文史观”会遭人“唾骂”，因为它充满着某种“知识分子中心论”，因为它缺乏对当时（原著发表于 1937 年）占据主流地位的政治力量的关注。但是，潘先生行文中表现出他自己的坚持。大家知道，潘先生的“人文史观”综合了生物学、人类学、历史学、社会学、的诸多因素，其中虽则含有“遗传论”因素，但又针对各种哲学决定论和本土思想传统进行广泛辩论。它的总体论点，恐怕不是我这里所能全面铺陈的。不过，若我的粗浅理解没有大的出入，则潘先生这样的坚持，不是因为一味要鼓吹一种后来被批判为“非人民历史观”的东西，而是因为他在那时的国难之中深刻地意识到：我们的文化需要知识分子的智慧，而知识分子应看到这种需要，并真诚地接受历史的嘱托，为文化积累做出应有的努力。

后世的评论，自然而然地承担着潘先生的历史沉重感，而我之所以欣赏上面引述的那位评论者的话，是因为这种自信的知识分子观，确能让我们充满信心来迎接时间的挑战，是因为以“人文史观”来反省自身，能让我个人更明白自己的缺憾何在。可是，又能怎样来弥平我这代人与潘先生那代现代中国学术奠基人之间的“代沟”呢？如果“遗传”不是问题，那么，重新拣起已经失去的精神，必定是新一代知识分子的呼声。可是，我们不能停留在不断重复的精神召唤，而需要像费孝通教授曾经提议的那样，通过扎实的“补课”来提炼出一种“文化自觉”（费孝通，1999a）。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展开一种历史的追问：作为社会科学工作者，我们能从我们的前人那里学到什么样的洞见？

我个人对于潘先生的思想，只是略知一二，作为社会人类学研究者，在翻阅他的论著时，我的眼光只局限在他对家族和民族这两方面的论述上。在潘先生作品中，有一篇短文是让我难忘，我想在此提出一点体会、表达一点相关的想法。这篇文章的题目叫做“检讨我们历史上的大民族主义”，原文刊载在《文汇报》1951 年 12 月 27、28 日，后来收入潘先生的《民族研究文集》中，

现又列入《潘光旦文集》第十卷的文论部分。可惜的是，现在还没有潘先生的传记问世，我们没有一个详细的文本来恢复他当时写作这篇文章时的感受、历史背景和出发点，只能在潘先生文章的最后一部分，看到写作针对的问题意识。

文章写作和发表的年代，是新中国成立两年之后。那时，为了在中国确立一个新的社会制度，诸多的法律条文得以拟订和实施。与此同时，在中国人类学史上占据关键地位的“民族工作”也已展开。潘先生在文章中提到了全国政协针对民族政策拟订的民族平等政策与相关措施，他的文章，显然是配合这方面的实务而写的。不过，我在阅读中发现，在乐观地看到新中国出现的民族统一战线面貌的同时，潘先生在文章的最后提出，创造一个民族平等的新国家，我们不仅需要拟订新的法律规章，而且还面临着一个难度较大的使命，即，从检讨我们历史上根深蒂固的“大民族主义”中，克服民族研究、民族政策实施及民族之间交往可能重现的历史问题。

“检讨我们历史上的大民族主义”行文之间，包含着潘先生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问题”论述的基本认识，但文章的核心部分却不简单是“立场”的表态。文章从原始社会到近代社会，分析了中国历史上的大民族主义及其形成的制度原因，尤其在封建帝国时代的“天下观”中解释了大民族主义的制度与文化根源。潘先生认为，我们的历史上虽有过狭隘的民族主义——即，那种偏狭我们平常所见的“夜郎自大式”的民族自我意识，但更重要的是，“我们的通病、我们的痼疾，是夸大的民族观，是大民族主义”（卷10，页483）。大民族主义在中国文化中的表现，主要在于那种“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及自我中心主义的“中国观”。这种观念的核心内容，是“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即自以为自己是“居天下之中”的那种民族中心主义观点。

在潘先生看来，大民族主义的文化观念，在封建时代延续存在，致使近代中国在面临外来侵略之时，文化心态上出现了难以自拔的失落情绪，甚至到后来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还继续影响着人们对于人文关系的认识。是什么因素维系着这种具有文化延续性的大民族主义世界观呢？潘先生在文章中指出，封建帝国时代的大民族主义，首先是“以地理来照临，来统摄”；第二使以宗族情感来维系；第三是以文明礼教来招徕；第四是以武备来“平天下”（卷10，页484）。也就是说，我们古代“居天下之中”的观念，使得我们在对待其他民族的时候，采取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度。这种态度的具体表现，在于将境内以至“天下”之民对待成一个父系的大家族，以父子关系来界定我们与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以家庭之间通婚的模式为办法，来“怀柔远人”，更重要的是，以“教化”等手段来确立一个“朝贡体系”，将“天下”纳入一个“用夏变夷”的体系，形容其他民族对于我们的“大民族”的友好态度为“朝拜”和“纳贡”的表现。更有甚者，元、明、清三代，甚至创建严密的军事和防卫制度，来“平定”整个“天下”。

潘先生自己说，对于大民族主义的历史检讨，可能会让1951年的中国人读起来像“杞人忧天”。但是，这篇文章却同时隐含着对于新中国知识分子——尤其是民族学者和历史学者——的某种必要的期待。他说：

……大民族主义既然是封建主义的一个产物，像其它封建时代所遗留下来的东西一样，从根铲除，使不再有丝毫再度滋长的机会，并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在土地关系上，我们正努力防止地主阶级与地主思想的‘复辟’；在男女关系上，我们正大力的宣传《婚姻法》，普遍揭发与惩治违反《婚姻法》的种种罪行。然则对于跨大的民族思想的最后克服，我们岂不是一样的要多下一些检讨与宣传的工夫（卷10，页493）？

20世纪50年代诸多新创制度——如土地关系的重新确立和《婚姻法》的实施——显然与“民

族问题”的出现是同一个体系的不同方面。建立一种新的民族国家，并借此来改造中国人的文化，来适应一个于 19 世纪丧失了“朝贡礼仪世界”的时代，这是从那个时代中国人面临的选择。在我们这个时代，已经有了可能来说明，由于历史的原因，潘先生的文章里，并没有解释新创民族国家中土地、婚姻与民族之间种种饶有兴味的隐晦关系，而人类学界同仁也能看到，新中国的土地政策和《婚姻法》在不同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实施，同样地值得我们今天来进行一番历史的检视。更重要的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大民族主义”恐怕已经不是一个那么严重的问题，我们今日面对的是“偏狭的民族主义”和民族自卑感的双重压力。不过，必须指出，潘先生在文章中对我们今天可能开拓的历史视野，提供了一种值得延伸的历史洞见。这篇文章至少令我感受到：倘若缺乏对于古代中国“家国天下”体系的认识，我们就无法贴切地理解近现代中国文化变迁的历史承担与意义。

对于“人文史观”的论述中，潘先生曾经谈及“法治”和“人治”之间的关系。他说，“人文论者以为人治法治缺一不可，人与法的关系，彼此处的是一种互感共发的关系，这是中立的说法。但……有人斯有文，法是文的一部分，就等于说‘有人斯有法’，所以虽重法，而始终以人为归”（卷 2，页 339）。接着阅读潘先生的前后文，我们当能看到，这里所讨论的“人文史观”，其实与潘先生的优生学又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优生学的是与非，是目前世界社会生物学与民族主义者之间争端的核心问题。长期主张社会生物学和文化进化论原则的潘先生，一如其所宣明的，是一种“偏袒的说法”（卷 2，页 339），是综合了遗传（生物遗传）、文化（文化遗业）和社会（平生遭际）三种因素造就的综合（卷 2，页 336），其偏向与社会生物学与文化进化论无二致。然而，潘先生的核心论点，不简单是优生学理论的推衍，而是他所主张的“法治”与“人治”并重的“人文史观”。这里的“法治”指的是通过国家建立强大的规则来实现秩序，而“人治”指的，则并非是我们一般意义上的“古代暴君专制”，而是指一个民族的人才，尤其是知识分子对于历史和现实的双重关怀。

所有的思想，大抵都难免要宣称自己的普遍意义，但思想却从来没有离不开孕育思想的特定文化背景。潘光旦先生最明确地宣明“位育”的意义的思想家，而“位育”虽然来自西方文化进化论的“adaptation”（适应）一词，它在潘先生那里却成为一个能够随时代变化而变化的、意义更为广泛的概念。于是，我们可以认为，“‘位育’是潘光旦先生学术思想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观念，它展现了潘先生平生治学的特色：一头扎根中国传统学术的土壤，一头吸收现代生物学的精华，二者之间相互阐释，相互发明”（潘乃谷，1999：42）。称潘先生为老师的费孝通先生认为，潘先生平生治学和为人充分表达了他对人的基本看法，这里的“为人”仍然是与“己”的概念有关，但“己”不是“me”，也不是“I”，而是一种“推己及人”的“自我”（self）观念和社会行为方式（费孝通，1999b：viii—ix）。从近代社会思想演变的规律来看，这“推己及人”的“位育”观点，不免带着近代中国现代性的“个人观念”的特定印记，带着现代性所赋予的“个人解放”的某种追求，但它的核心内容包含着一种以普遍的人类进化来论述民族命运的历史关怀，这种关怀的基本特征是知识的反思性与现实的人类行为之间的高度统一。

这也就是说，我们不能将潘先生针对人文史观所做的论述，简单地归纳为中国文人或知识分子对于特定时代政治需要的“适应”。它的“推己及人”之处，表达了一位知识分子洞察中，人类的普遍性遭际与文化的特殊性遭际之间的密切关系。我们从潘先生那篇具有难以超越的历史深度及社会科学分析力量的文章当中，感受到一位自主的思考者对于“计划的变迁社会”中的政治

现实的“人文反应”，这种反应、这种“人文史观”，绝非是一种一时的“对策”，而是对于历史的延续和变迁过程中人文思想的力量呈现。用一句更为简单的话来说，潘先生这里要表达的是，人文思想的力量，是沉浸与社会变迁的筹划和实践的政治实践者务必关注的，而知识分子的使命，正在于在宏大的思想中培育这种具有独特文化意义和世界视野的人文思想。

近些年来，我试图论证一个历史的印象，即，我们中国有史以来的社会思想——尤其是“天下思想”——大体已经经历了四个时期的变化。从上古的那一大批充满礼仪色彩的文献来看，我们的“经典文化”早在先秦就奠定了一种等级主义和格局分明的“天下观”。这种“天下观”可能首先发生于从宫廷推及民间的“文明化”过程中，而到唐、宋、元的“朝贡时代”，已经推向整个世界，经由各种“番志”和“礼仪志”的双重传递，表达了一种“多元一体”的朝贡世界观。明清两代历史变化纷繁，但脱离不了一种相对内缩的“本土主义世界观”，这种以“华夷之别”为边界的观念，在19世纪遭到了海外势力的冲击之后，逐步与西来的现代民族国家理论相结合，于19世纪末造就了中国的现代民族主义。

潘先生这代人，是亲身经历封建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变的历史见证人。在他们之前，现代中国思想的前驱们面对从“天下独尊”向“万国之一”的转变，发出了形形色色的悲壮感慨。在潘先生以前，从魏源的地理学，到康有为、梁启超的思想，再到章太炎、孙中山的政论，无不体现了中国思想者的“位育”：而到了潘先生这一代，现代中国思想的前辈，更为冷静而具有自主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深刻的洞见。费孝通先生说，潘先生为人以“推己及人”为本，秉承“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这一点不仅简明地说明潘先生为人的特点，也能充分表达他关于“天下观”的思想。“检讨我们历史上的大民族主义”一文，也是在探讨“己”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这里的关系延伸到文化上的“自我”(self)与“他者”(other)。新中国成立之初，仍然存在着如何在“中华帝国”的废墟上建设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问题。潘先生在这一历史转变的过程中，深知中国文化的“己”所“不欲”的，是西方中心主义的支配，但由此“推己及人”，他又深知，既然我们不愿看到遭受他民族的支配，也就需要采取同样的态度来对待他弱势民族，也就是中国内部的其他文化类型——即我们内部的少数民族“他者”。于是，“检讨我们历史上的大民族主义”一文，要提醒我们的还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举这样一个例子，不是想把潘先生广博的知识和宽阔的视野化约为某种庸俗化的学科意识。相反，如果我的叙述基本上反映潘先生思想的某一侧面的话，那么，这样一个旧著重读的例子，为我们进一步表达了另外一种体会。最近，在一次私下的聊天中，有新一代哲学家发出发展“中国思想”的号召，“鼓吹”我们的学术需要自主地寻找我们文化的根。对于“中国思想”的定义，我的理解不是十分明晰。但是，对我而言，潘光旦先生的那种综合、那种“人文史观”的表述，离我感觉中的“中国思想”最近。与我们这代人有“代沟”的潘光旦，他的思想提出得很早，我们这代人对他的年代和世界，可能也很难再加经历，但他的洞见远非过时，因为从潘先生那代人到我们这代人，“中国思想者”没有停止地需要面对一个“人文史观”的问题：人文世界的合理格局，如何在知识分子的“文化自觉”中得以确立与传承？在1951年那个特定的年代，潘先生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着特定的限定。面对一个努力在历史上不平等的“天下”之中，如何真正实现民族及文化间平等的“多元一体”民族国家，是潘先生当时提出来希望具有“位育优势”的知识分子加以深入讨论和“检讨”的论题。五十年过去了，这个论题似乎已经不再引起人们的关注。今天，有更多的学者跟随着时代的变化来界定我们的“问题意识”，就是研究者的任务。

于是，在“全球化”的声涛中，在“西部开发”的号召中，我们再次进入了值得我们像潘先生那样去进行“历史检讨”的时代。而我能看到，时至今日，我们仍然不应轻易地认为，潘先生指出的那个历史遗留的问题已不再是我们需要关注的，也仍然不应轻易地认为，它对我们的人文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再没有制约了。举一个例子来说，在我们从事的人类学研究中，有多少人能像潘先生那样来“检讨我们历史上的大民族主义”，在一个具有深刻历史反思的基础上确立我们的论点、对待我们的“研究对象”——“少数民族”？另外，在近期的“跨文化对话”的讨论中，有多少中国学者能像潘先生那样，基于我们自身的历史和人文身份，来展望这个世界，真正从文化之间的“互惠”关系中理解我们的文明史的地位？

参考文献：

费孝通，1999a，“反思对话/文化自觉”，《从实求知录》，北京大学出版社。

费孝通，1999b，“推己及人(代序)”，《中和位育——潘光旦百年诞辰纪念》(潘乃穆等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潘光旦，1995，《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潘光旦，2001，《潘光旦文集》1—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潘乃谷，1999，“潘光旦释‘位育’”，《中和位育——潘光旦百年诞辰纪念》(潘乃穆等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要学习知识与技能，但更需要学习如何做人

——在《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

马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人类学所教授)

《潘光旦文集》十四卷的出版，是我国学术界的一件大事。潘先生过世已经34年了，中国社会在这34年中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他当年写下的文字，我们今天读起来，依然觉得处处都有启发。在这些写于几十年以前的文字中，我们读到的不仅是精辟的学术观点，也感受到潘先生做学问的严谨学风和他做人处世的态度与风范。

上个周末，北京大学召开了教学工作会议，讨论北大今后本科教学体制的改革，强调要实行从专业教育向基础教育的转变，提出要培养创造性人才，这些改革方案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大家讨论本科招生与学生管理的具体办法，讨论改革选课制度，这一改革对于北大未来的发展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同时我也注意到，大家在讨论中所关注的核心问题，还是大学应当如何把知识与技能传授给学生。

我近日读潘先生《文集》第八卷最后一篇文章，题目是《教育制度的修正》。1934年当时的北大校长蒋梦麟先生有一个修正教育制度的提案，提出学校要采取双轨制来同时培养做学问和做职业这两种社会上都需要的人才。潘先生认为只有这一提议“还嫌不够”，指出这两部分人才在做事的同时，“也都要做人”，而“究应如何做法，目前的教育制度却还没有理会”。他特别强调“要知只有在‘做好人’的共同目标之下，做学问的人与做职业的人之间才彼此可以不相倾轧，可以和衷共济。以前的旧教育对于这一点倒是承认了的，无论忠孝节义一类的道德理想，在今日看去，是怎样的不合时宜，但在往日，凡是能忠、能孝……的人，不论其所业为士、为农、为工、为商，其为无忝于做人之道，其为同样可以受到当时与后世的景仰则一，否则，无论一个人有多大学问，也还要受人唾弃。……孔子的全部教育学说是两个字——做人，做学问、做职业，都是余事。以做人的原则来绳蒋氏等的教育提议，就觉得它很不够了”(2001：602)。

上面这段文字读后，感触颇深。我们在日常接触的人当中，有一些人学问做得不错、甚至是在社会上有一些影响，但是恰恰不懂得如何做人，不懂得对周围的人给予起码的尊重。“文化大革命”是把要“做好人”的那些传统上的道德伦理（所谓“中庸之道”、“己所不欲，无施于人”）都批判得干干净净的，在所谓“革命”的名义下，鼓励人们相互批判，“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与人奋斗，其乐无穷”，而且在这种斗争（潘先生称之为“倾轧”）中反而把别人的宽容看成是弱点而加以利用，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这些目的无论表面上讲得多么冠冕堂皇，骨子里追求的却是权力和利益。如果我们的社会中这样的人不断地多起来，那么不管科学技术发展到多么高的水平，这个社会仍然是一个糟糕的社会。在今天我们讨论中国的教育制度改革时，重温潘先生在67年前写下的这些话，我觉得仍然是很有意义的。而要培养学生如何“做人”，并不是开出来几门政治课就能够真正解决问题的。而且我们学校里目前的政治课，讲的主要也还是政治观点和“意识形态”方面的“知识”，并不重视做人的基础道德。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我国社会在急剧变化之中，我们尤其不能忽视中国传统教育中这个最核心的问题。

潘先生的十四卷文集，是中国老一辈知识分子留给我们的宝贵文化学术遗产的一部分，任何一个社会和文化的发展都不能割断其自身的历史。我们这些解放后出生的一代，需要从老一辈学者那里学习许许多多的东西，不但要学习他们的知识，更需要学习他们如何做人，学习他们为人处世的道德与精神。

【部分有关报刊新闻报道及署名文章选编】

《潘光旦文集》举行出版座谈会

（本报讯）日前，北京大学举办了潘光旦先生学术思想研讨会暨《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有关方面负责人及著名学者费孝通、厉以宁等出席了会议。《潘光旦文集》十四卷日前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全部出齐，全部文集共约六百四十万字收录了潘光旦先生一生各个时期的主要著述，包括著作、论文、日记、旅行记、译著等。潘光旦（一八九九至一九六七）是我国现代著名学者，生前曾在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中央民族学院等校任教。他博学多识、学贯中西，在社会学、优生学、性心理学、教育学、民族史等领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文集的出版对于学术界了解、研究我国社会学等学科的发展历史，对于端正当前学术风气、提升学术品位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杨舒）。

《人民日报》（海外版）2001年6月20日

著名学者潘光旦文集出版

北京6月17日电（记者梁枢、庄建）：

“潘光旦先生优表了他那个时代的中国知识分子。上一代知识分子，对我们这一代人的影响很大。他们中的一些人有文集留下，便于后人了解他们的思想，但还有很多著名学者的著述尚未整理出版，他们的许多著述经过抗战、‘文革’收集起来的已十分困难。为了让后人知道他们那一代人是怎样走过来的，中国近现代的一些思想是如何形成、变化，如何传播的，应当下力量整理出版他们的著作。”在今天此间举行的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上，面对规模达14卷、600余万字的潘光旦文集，感触良多的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说了这番话。

潘光旦（1899—1967）是我国现代著名学者，生前曾在清华大学、西南联大、中央民族学院等校任教。他博学多识、学贯中西，在社会学、优生学、性心理学、教育学、民族史等领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潘光旦文集，收录了潘光旦先生一生各个时期的主要著述，包括著作、论文、日记、旅行记、译著等，内容涉及社会学、优生学、家谱学、性心理

学、教育学、民族学等学科领域。整理出版潘光旦著述，是一项具有重要文化积累价值的工作。由于历经抗战迁徙与“文革”浩劫，潘光旦先生的著述多有散佚，重新收集极为艰难。经潘光旦先生子女二十余年的收集整理，《潘光旦文集》今天终于与世人见面，它的出版对于学术界了解、研究我国社会学等学科的发展脉络，继承、弘扬前辈学人的优良学风，汲取前人的重要学术成果均有积极意义。

《光明日报》2001年6月18日

一代宗师的珍贵遗产

沈昆朋（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潘光旦文集》责任编辑）

《潘光旦文集》的编辑，经过20年左右的努力，终于在先生诞辰100周年之际问世了。这是学术界值得称道的一件事情。

潘光旦遗留的文字，历经漫长岁月和文化浩劫，收集起来颇费功夫。而《潘光旦文集》在保持遗著原貌的前提下作了认真校订，纠正了原出版中的许多讹误。先生博学，引用典籍繁多，编辑时一一对照原文进行了核实，同时又加了必要的编者注。

《潘光旦文集》共十四卷，其中一至七卷为专著，八至十卷乃文论，十一卷是诗词、游记、信函和日记的汇集，十二至十四卷则是世界学术名著的译作，这部文集是提供研究潘光旦先生其人和其学术成果全貌的最系统、最完善的一部集子。

作为社会学家、优生学家，潘光旦关注着形形色色的现实社会。他的作品的内容相当广博，涉及人才、性别、婚姻、家庭、民族、宗教、哲学、历史、教育、政论等各领域。行文警语迭出，见地独到，常常振聋发聩，使人大开眼界。作为有远见卓识的教育家，他主张通才教育，提出教育应重视学生之健全人格的培养，至今犹为切中时弊之论。1952年到中央民族学院以后，就全身心地投入到民族学研究，以土家族研究为例，他不顾残缺之躯，深入到交通极为不便的湘西地区，跋山涉水，实地调查，以无可辩驳的史料与事实，撰写了《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一文，为土家族民族成分的确立作出了关键性的贡献。他用生物学的眼光盘诘人类社会，其优生学、社会学的论著皆是横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大部类的学术研究成果。他以西学的方法研究中国文化，在早年就写出了以古代女性冯小青为典型的性心理学著作。他翻译了涉及知识面很宽，难度很大的西方名著，加以大量有学问的注释，附以结合中国实际的研究成果，堪称中西合璧之作。他研究土家族、开封犹太人引证的古今书目资料达数百种，既有大量的历代典籍，也有今人的各学科最新成果。

潘光旦是一位学者，但不是仅仅拘守书斋或居于象牙塔里的读书人，而是处处牵挂着和人生休戚相关的实际问题。他对优生学情有独钟，但又远远超过了它的范畴。著名学者费孝通教授对潘光旦的学术思想和社会理想曾概括地说过：“先生关切的是人类的前途，提出了优生强种的目标和手段。达尔文只阐明了‘人类的由来’，而潘光旦先生则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着眼于‘人类的演进’。他发挥了中国儒家的基本精神，利用现代科学知识改进遗传倾向和教育去培养日臻完善的人的身心素质。”

《光明日报》，2001年6月21日

不仅仅是为了父亲——潘乃穆和《潘光旦文集》

沈昆朋（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潘光旦文集》责任编辑）

14卷本、640多万字的《潘光旦文集》。已于2000年12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全部推出了。这部鸿篇巨作的主要编者潘光旦先生的女儿——北大社会学系的潘乃穆同志。

这部文集是社会学一代宗师潘光旦先生毕生的学术结晶，也凝结着潘乃穆22年的心血。

“四人帮”被一举粉碎以后，潘乃穆和她的姊妹们就着手筹划整理乃父的遗著。然而，以承担着繁杂的行政工作之身，要在业完成一项庞大的学术工程，这是个尖锐的矛盾。80年代末，潘乃穆毅然决然地做出了一个选择；辞去职务，提前离休。从此以后，她专一地、全身心地投身下整理出版潘光旦文集的事业。

潘光旦先生的著述文稿，在抗日战争中遗失不少，“文革”十年浩劫中又遭受严重损失，因而光是搜集起来就花去了潘乃穆数年的时间和精力。她以北京为重点，查阅了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以及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图书馆；继而沿着潘先生的足迹，奔波于上海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等，直到大洋彼岸的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只要是有一点线索，就竭尽全力查寻，不惜在尘封多年的旧书刊、旧报纸中翻阅、抄录、复制。

作为这套文集的责任编辑，我与潘乃穆经历了8年多的愉快而辛苦的合作，也使我加深了对潘乃穆的认识和钦敬。

整理编辑这部文集，大量而繁难的工作是核实书中引用的资料。潘光旦先生博学多识，古今中外兼通。著述旁征博引，涉及到的中国古籍不仅有经史子集，还有大量的稗官野史，以及方志、家乘笔记、杂著等等。潘乃穆在可能条件下都一一进行查对，发现异文则往往要核对几个版本。她戴着高度的近视眼镜，觑着密密麻麻的古文。日积月累，仅图书馆的索书条就积满了一个长长的卡片盒。就拿文集第4卷《存人书屋历史人物世系表稿》来说，全是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代的政治、军事、文化等方方面面的重要人物的世系图，这些人物上溯祖宗，下迄子孙，旁及姻亲，纵横交错，有数千人之多，涉及到的史籍有《三国志》、《晋书》、《南史》、《北史》、《隋书》、《旧唐书》、《世说新语》、《文选》、《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等等。潘乃穆为整理这部书几乎查遍了引用的史料，订正了发现的讹误。

光旦先生的译作有3大卷，约170多万字，都是世界名著。如霭理士的《性心理学》、恩格斯的《家族、私产和国家的起源》、达尔文的《人类的由来》等。潘乃穆编辑这些译作时，尽量参照英文原本对书中的重要部分作了校订。

光旦先生的诗词、漫记、书信、日记散佚最多，收集、整理也有相当难度。潘乃穆对这些文稿也做了许多考证工作。无年代的尽可能加注年代，对有些人 and 事为方便读者做了笺注。

文集中图表极多，那些以血缘和姻亲相联系的纵横交错的世系图，印刷工人排起来十分困难；许多特殊的字在键盘上根本没有。怎么办？潘乃穆就是自己动手排表，自己用不同字形把那些特殊字拼出来。

多年来，潘乃穆过着非常简朴而又十分紧张的生活。她每天从早干到晚，双休日、“五一”、“十一”长假照常干，新年、春节也变成了工作日。严寒酷暑她没歇过，雨雪天也未能阻止她照样骑车出来，不能骑就吃力地推着。如此，日复一日，月复一年，从50多岁的壮年干到了年届70的老年。

22年过去了，看到这部文集，我不禁想到潘乃穆奋力工作的情景：她在工作中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她在漫长的日子里孜孜矻矻、始终不懈；她为这部书夜以继日、呕心沥血；这样说是一点也不过分的。

《中国读书报》2001年8月1日

宁夏城市回族通婚现状调查研究

——以银川、吴忠、灵武为例

杨志娟

摘要：尽管族际通婚已成为研究民族关系、民族过程的不可避免的话题，但由于宗教信仰、生活习尚等问题的敏感性使西北回族的族际婚在大多数家庭中仍不被认可，而族际婚的上升仍是西北回族群众必须面对的现实之一。回族族内婚在现实中发生了哪些变化，变化的原因和结果如何， these 问题是关系到一个民族的文化未来走向，民族的现代化以及民族间的相互关系和融合的趋势等重大社会问题。带着这些问题，我来到中国唯一的回族自治区，——宁夏，在三个不同规模的城市：银川、吴忠、灵武作了三个月的调查，对回族婚姻的现状进行了考察和分析，以引起回族群众、回族知识分子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此问题的关注与重视，处理好现实中的矛盾，为回族的社会发展和民族繁荣提供更好的环境。

关键词：宁夏回族 族际婚 族内婚

宁夏作为全国最大的回族聚居区，全区总人口 520 多万，回族人口 179 万，占总人口的 1/3。回族传统生活方式在大范围内保持较好，银川是宁夏首府，在全国属中等城市，是全自治区的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宁夏境内受到现代化洗礼影响最深的地区。全区大专院校集中于银川，居民文化层次相对较高，外来人口较多。吴忠和灵武均是宁夏各城市中回族聚居程度较高的中小城市，吴忠是宁夏传统的商业中心，商业经济等现代因素对于回族婚姻的影响程度可以通过这个城市得到反映。灵武作为一个县级市，仍然是一个农业中心地区，城市生活与农村联系较为紧密，基本上是一个边疆地区典型的小城镇，虽然与银川、吴忠相比，其发展程度以及信息渠道并不闭塞，但由于城市规模相对小，灵武仍保持了回族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的角色。

族际通婚作为民族社会学的一个核心研究专题，对于理解各个地区的族群关系的现状与变迁十分重要。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对于族际通婚的研究还十分薄弱，本文即是以在这三个城市的实地调查为基础，试图分析和探讨宁夏回族自治区回族人口的族际通婚问题，希望能够为我国的族际通婚研究提供一些素材和案例，以推动民族社会学研究的发展。

一、对民政局资料的分析研究

本文所涉及调查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对三个城市民政部门原始婚姻登记材料的整理及分析。这部分材料较为直观，是婚姻双方基本情况的真实记录，可信度高，用于此研究中作为背景材料是可行的。为突出现状，本文取自民政局的材料均选择 1998 年一年的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以避免繁琐和便于比较。

从三城市民政局结婚资料与离婚资料中（表 1 和表 2），我们得出以下初步结论：

（1）银川、吴忠、灵武 1998 年结婚人数与结婚总数的比例基本上与三城市回族占总人口比例相符。

（2）银川与吴忠、灵武回族族内婚比例和族外婚比例差异十分显著。在银川，族内婚仅占到当年涉回婚姻的 46.32%，族外婚率达 53.68%。而在吴忠和灵武，族内婚率分别是 85.91% 和 86.27%，族外婚比例分别是 14.08% 和 13.73%。

（3）三城市的族外婚中，回族男子娶其他民族女子的回族传统形式的族外婚比例均小于回族女子嫁给其他民族男子的婚姻的比例，这与直到现在关于回族婚姻的描述情形相去甚远。

（4）在离婚人数中，涉回离婚在离婚总人数的比重均较同年涉回婚姻占总数的比例为高，涉回离婚率均相对较高。两地族内离婚比重均小于当年族内结婚比重，可见两地族内离婚率小于

族外离婚率，尤其是在银川，这种情况更加明显，由此可得出这样的结论，民族原因在离婚现象中仍是不可避免的因素之一。在吴忠，“其他——回”离婚在族外离婚中的比重（12.90%）远远大于“回——其他”离婚在族外离婚中的比重，而在银川情况正好相反，由此可见，吴忠的回族传统族外婚形式（回族男子娶其他民族女子）仍然相对稳定于另外一种族外婚形式（回族女子嫁给汉族男子），而在银川此情况则不存在或不明显。

表 1. 三城市 1998 年结婚对数统计表

	银川		吴忠		灵武	
	对数	百分比	对数	百分比	对数	百分比
结婚总对数	3999		836		366	
涉及回族婚姻	326	100.0%	341	100.0%	102	100.0%
其中：回族族内婚	151	46.3%	293	85.9%	88	86.3%
族际通婚	175	53.7%	48	14.1%	14	13.7%
其中：其他族-回族婚姻	99	30.6%	29	8.5%	10	9.8%
回族-其他族婚姻	76	23.1%	19	5.6%	4	3.9%

注：(1) 表中所涉及数据均为市区人口，不包括郊区；(2) 涉回婚指结婚双方一方以上是回族的。
 (3) “其他——回”指其他民族的男子与回族女子婚配的；“回——其他”则相反。
 (4) 其中涉回婚比例指占结婚总数的比例，族内及族外婚比例是指占涉回婚的比例，族外婚两种情况的比例指占涉回婚的比例。

表 2. 1998 年离婚对数统计表

	银川		吴忠	
	对数	百分比	对数	百分比
离婚总对数	667		836	
涉及回族离婚数	141	100.0%	341	100.0%
其中：回族族内婚离婚	54	38.3%	293	85.9%
族际通婚离婚	87	61.7%	48	14.1%
其中：其他族-回族婚姻离婚	42	29.8%	29	8.5%
回族-其他族婚姻离婚	45	31.9%	19	5.6%

注：(1) 灵武市民政局因人事变动等原因，近几年离婚档案无法查阅，估计与吴忠市比较接近
 (2) 百分比率与结婚情况比率所指相同。

为了继续研究以上的基本结论，接着在三个城市各做了 100 份户访问卷以及个别深入访谈，以对以上结论作出进一步的验证，探索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和影响。

二. 对三城市回族婚姻行为的调查与对比分析

1. 回族相对人口规模和居住格局对族际通婚的影响

一个民族在居住地所占比例以及与其他民族杂居的程度是影响族际通婚最显而易见的因素，此次调查对象仅涉及市区回族，三个城市的市区回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分别如下：

表 3. 三城市城区回族人口比重表

	城市总人口	市区总人口	市区回族人口	市区回族人口%
银川	573431	424610	56404	13.28%
吴忠	292472	67424	23368	34.66%
灵武	249430	18607	6716	36.09%

注：银川资料为 95 年《银川人口统计资料》，吴忠、灵武均为 1997 年统计资料。

银川市回族仅占总人口的 13.28%，吴忠、灵武相对较高，都在 30% 以上，在银川，市区之一的“城区”是银川市回族的传统居地，在解放初期，城内共有 8 个规模较大的回族社区，分

别围绕 8 座清真寺分布，都大致在今天的银川胜利街、解放西街、富宁街和解放街一带，建国以来，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随着城市改建和扩建，原来的回族聚居区基本消失，随之而起的是商城、购物中心等商业区，原来聚居于此的回族或被就近安置在楼房住宅，或被迁移到其他街巷，多与汉族群众杂居，今天城区 8 条街道办事处中，回族所占比重从最高的胜利街 19.92% 到最低的文化街为 12.53%，可见回族居民基本上散居于各条街道。在走访城区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多户回族相邻而居的状况很少。而形成时间较晚的新城区，原是清朝满族骑兵驻防宁夏而形成的“满城”，在 60 年代随着新城区的建立而逐步迁移或扩建而成，在初建时就未形成回族聚居区，后来成为工业区以及党政机关和文教单位中心区，居民一般以工作单位为单元而聚居，这里的回族与汉族、满族等交错居住，在 7 个街道办事处中回族人口最高的是铁东 15.31%，最低的是西夏街 8.27%。

由此可见，在银川回族传统的居住形式“坊”（回族形成的自然社区）基本上已不存在，新形成的以小区为单位的城市社区的民族构成仅依不同的区域而所占比重不同。这是银川市现代化过程中形成的客观现象，这一完全混杂居住的格局势必对回族通婚对象的选择产生影响。

与银川相比，吴忠和灵武的情况又有所不同，首先，回族人口在总人口比重中相对较大使这两个相对银川规模小得多的城镇里显现出不同的特征，吴忠和灵武市区均不设街道办事处，只有吴忠镇和灵武镇政府，分别下辖 13 个居委会和 6 个居委会，虽然两地也有相当多的新建住宅小区，但在小区楼内，回族相邻而居的仍很多，有些大的住宅小区内就有清真寺。在没有改建成楼房的住宅内，回族住在传统的以本民族为主的社区内，更有利于他们之间的交往。但在城市改建的过程中，即使在吴忠和灵武这样的小城市中，也面临着传统居住格局得被打破，新的社区正在建立之中的局面，回族住户也面临着适应新环境，改变过去的交往内容的新形势。尤其是年青一代，他们更多地忙碌于工作学习中，对原来聚族居住小区向现在住宅格局的转变，更多的人抱赞同的态度，不过因为吴忠、灵武两地回族比例相对较高，同时城市很小，即使在工作、学习的环境中，仍有很多同本民族人接触的机会，这又弥补了社区变迁所带来民族间杂居程度增高造成的回族青年接触机会少的弊端。

为了更具体地了解居住格局与回族婚姻的关系，在户访问卷中设计了被调查者邻居的情况。

表 4. 三城市调查对象居住邻居情况表

	银川		吴忠		灵武	
	族内婚	族外婚	族内婚	族外婚	族内婚	族外婚
大多数是回族	22.4	21.2	36.0	36.4	53.8	44.4
大多数是汉族	65.7	78.8	52.8	63.6	39.6	44.4
回汉各占一半	11.9	0.0	11.2	0.0	6.6	11.2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从表中作横向比较可得出这样的规律：族内婚者邻居均以回族为主的占多数，作纵向比较时发现在银川和吴忠，邻居以回族为主的族内婚分别比以汉族为主的族内婚低 43.3 和 16.8 个百分点，而在灵武这一现象却不存在，可见在灵武，回族传统聚居程度相对较高，在银川和吴忠，即使是族内婚者，民族混居程度仍很明显，尤其是在银川市，高度的民族杂居为不同民族间的通婚创造了便利条件。

2. 个人因素与通婚对象族属的选择

(1) 年龄、职业等指标与通婚行为的关系。

在被调查的 300 个已婚回族对象中，年龄从 70 岁到 20 多，结婚时间跨度从建国前到 1999 年的几十年时间。

A. 年龄是分析通婚情况的最重要指标，表中显示，三个城市族内婚比例随年龄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而族外婚比例随年龄增长而呈下降趋势，尤其是银川，整体族外婚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在 90 年代结婚的 35 岁以下青年，族外婚比例高达 53.1%。可见随着时间的往后推移，人们对族外婚的接受和认同程度就越高。

表 5. 三城市被调查对象的婚姻情况

	银川				吴忠				灵武			
	族内婚	族外婚		总计	族内婚	族外婚		总计	族内婚	族外婚		总计
		回-其他	其他-回			回-其他	其他-回			回-其他	其他-回	
年龄：												
35 以下	46.9	25.0	28.1	100.0	85.2	5.5	9.3	100.0	89.8	8.2	2.0	100.0
35-45	63.7	9.0	27.3	100.0	87.5	0.0	12.5	100.0	93.5	6.5	0.0	100.0
45-65	81.4	7.0	11.6	100.0	96.0	0.0	3.4	100.0	89.4	5.3	5.3	100.0
65 以上	100.0	0.0	0.0	100.0	100.0	0.0	0.0	100.0	100.0	0.0	0.0	100.0
文化程度：												
小学	90.0	10.0	0.0	100.0	86.7	0.0	13.3	100.0	100.0	0.0	0.0	100.0
初/高中	64.6	16.7	18.7	100.0	88.0	4.0	8.0	100.0	91.9	8.1	0.0	100.0
中专以上	67.5	7.5	7.5	100.0	91.4	2.9	5.7	100.0	89.1	7.3	3.6	100.0
职业：												
工人	60.0	13.3	26.7	100.0	92.3	5.1	2.6	100.0	96.9	3.1	0.0	100.0
干部	77.5	7.5	15.0	100.0	88.9	2.2	8.9	100.0	87.7	8.8	3.5	100.0
个体户	20.0	60.0	20.0	100.0	85.7	0.0	14.3	100.0	88.9	11.1	0.0	100.0
无业	100.0	0.0	0.0	100.0	50.0	0.0	50.0	100.0	100.0	0.0	0.0	100.0
农民	100.0	0.0	0.0	100.0	-	-	-	-	-	-	-	-

B. 文化水平：在这个指标下，基本上族外婚的通婚比例随文化水平的提高而上升，文化水平越高的与外民族通婚的可能性越大，这也许与受教育程度越高本民族人数越少有关，回族青年接受教育越高，接触的回族同胞越少，新式的“门当户对”（经济、知识水平、社会地位相当）倾向导致他们在选择配偶时宁愿选择条件相当的外民族，而不原选择本民族内与自己条件相差较大的人。

以银川族外婚为例，小学文化程度的族外婚比率相对较低，而初高中以及中专以上的文化程度对象中，族外婚比例都很高，尤其是受过大学教育的回族中，25%的是回族女性嫁给了汉族男性，而只有 7.5%的回族男性娶了汉族女性，这跟大中城市中回族女性尤其回族知识女性找对象难这一问题是否有必然联系，尚需进一步调查和研究。

C. 职业：从三个地区职业分布与婚姻的关系来看，银川市工人与个体族外婚比例比较高，干部（包括教师、医生等）中族外婚比例相对却较低。银川是宁夏的工业中心之一，尤其在新城区，许多大中型工矿企业中工人既有当地的回汉族，也有 50 年代从其他省迁来支援西北建设的外省籍人，他们主要是汉族，工人以工厂为单位混杂而居，交往的频率很高，发生族外婚行为的比例很高。而在吴忠和灵武，干部及个体户的族外婚率都相对较高：是因为这两个地方工业并不很发达，仅有的工厂均是以当地劳动资源为主的小型企业，他们多为当地的世居人口，对于回族传统习俗保持尚好，而干部中大多数是在银川或外省受高等教育回来工作的，他们在外地同其他民族交往更多，或婚姻观念同本地人相比发生很大变化，更容易与其他民族通婚。三地的个体族外婚率相对都较高，这同他们经常出外，思想观念发生的变化必然有关。

(2) 交往圈与回族通婚行为的关系。

在对于交往圈的调查中，共设计了同事和经常交往的人两项问题。

A. 在同事一项中，基本上族外婚的人在与同事交往中以汉族为主的人比回族为主的人多，可见同事中以汉族为主的回族青年更易与汉族青年结成婚姻关系。

B. 经常交往的人一项中，三城市族内婚中回答以回族为主的比例均大于族外婚中回答以回族为主的比例，相反，在回答经常交往的人以汉族为主的均是族内婚小于族外婚的比例，可见回族的交往圈对他们族内、族外婚的选择也起了很大的作用，经常交往汉族的人自然更有机会选择汉族青年为自己的配偶。

表 6. 婚姻观念同通婚行为的关系统计表

	银川		吴忠		灵武	
	族内婚	族外婚	族内婚	族外婚	族内婚	族外婚
择偶方式：						
自己认识	31.3	63.8	32.6	81.8	23.1	88.9
别人介绍	52.2	34.4	44.9	18.2	58.2	11.1
父母包办	14.9	0.0	20.2	0.0	16.5	0.0
其它	1.6	0.0	2.2	0.0	2.2	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否反对与外族结婚：						
反对	52.2	3.0	52.3	9.0	60.4	11.1
不反对	46.3	97.0	47.7	91.0	39.6	88.9
没回答	1.5	0.0	0.0	0.0	0.0	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否反对子女族外婚：						
反对	64.2	19.2	69.7	27.3	66.7	22.2
无所谓	32.8	74.8	21.3	72.7	28.9	77.8
只反对女儿	1.5	6.0	5.6	0.0	3.3	0.0
只反对儿子	1.5	0.0	3.4	0.0	1.1	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找其它民族结婚的原因：						
认为找回、汉一样		54.5		45.5		55.6
自己学历太高		3.0		9.0		0.0
自己年龄太大		3.0		0.0		0.0
找不到合适的回族		15.2		0.0		22.2
感情		24.2		45.5		22.2
合计		100.0		100.0		100.0

(3) 婚姻观念同通婚行为的关系

在这组与被调查者婚姻观念相关的所设的五个问题中，我们的调查有以下几点发现：

A. 择偶方式：族内婚与族外婚在择偶方式上存在很大的差别，在族内婚中，择偶均以“别人介绍”所占比重最大，且其他几种方式兼而有之。而族外婚中，都以“自己认识”所占比例最大，除此之外，均为别人介绍。还要注意的一点是：银川市族外婚中“别人介绍”的比例达 36.4，比另外两城市高的多，可反映出该地人们对回族族外婚行为的认可程度相对其他两城市大得多。

B. 择偶标准：在择偶标准问题中，列出民族成分、长相、身高、学历、职业、经济、人品、才干、地区、感情、志趣、生活习惯等 9 个选项，被调查者从中任意选择三项，统计结果表明三城市族内婚者当中选择“民族成分”一项的均超过 80%，可见绝大多数族内婚者在选择配偶时以同一民族作为首要的条件。接下来考虑最多的是人品、感情、才干、长相等。而在族外婚者中，人品成为人们最看重的标准，选择感情的比例均排在第二，第三则是才干或长相等因素。

C. 是否反对与外族结婚：族内婚者选择反对的比例均大于不反对的比例。族外婚者中绝大多数人不反对族外婚，但仍有少数人尽管自己为族外婚者，仍反对族外婚，这部分人占族外婚的 5.7%，以吴忠和灵武较高。

D. 是否反对子女同外民族结婚：这一问题同上一问题做一对比会发现，在三个城市，不管自己是族外婚者还是族内婚者，其反对族外婚的比例均小于反对子女族外婚的比例。相当一部分人对社会上回族族外婚已持认可态度而在对待自己子女婚姻态度上仍持反对态度。三个城市被调查的共 53 个族外婚者中，有 11 个反对子女同其他民族结婚，占 20.8%，除此之外，还有两个族外婚者只反对女儿嫁给汉族男子，而不反对儿子娶汉族女子。

值得注意的是：三城市 300 个被调查者中有 11 人只反对女儿嫁给汉族男子，而不反对儿子娶汉族女子。他们显然是受传统回族的族外婚观念的影响。而另有 5 人却正好相反，只反对儿子

娶汉族媳妇，而不反对女儿嫁给汉族。据他们自己解释，主要是出于对老人的考虑，认为儿子要养老送终，娶汉族姑娘于老人不方便，而女儿是嫁出去的，是别人家的人，可以不必那么严格要求。

E. 针对族外婚者设计了与婚姻观念相关的第五个问题即“您当时找其他民族配偶的原因”，统计结果表明，被调查者中绝大多数人在选择配偶时，将民族条件置于开放的状态，只有极少的一部分人或因自己学历太高、年龄太大或没有合适的回族对象，无奈而选择其他民族的对象。

3. 社会因素与回汉通婚的关系

(1) 首先从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家庭来讨论这个问题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对于中国来说，家不仅是最初的生活方式、生产技巧、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等的培训基地，对于回族来说，且是子女民族文化、宗教情感教育的最初场所，所以家庭对中国回族的婚姻取向是有很大影响的。它不仅直接干涉子女婚姻对象的选择，它所作的教育对个人民族意识、宗教情感的形成也间接影响个人婚姻价值的选择。在对宁夏回族的调查中，我们发现绝大多数的族内婚者，尤其是青年一代中，家庭对于他们对象族属的选择上很大影响力。同时族内婚的被调查对象中，绝大多数反对子女找其他民族；族外婚的被调查对象中，绝大多数不反对子女找其他民族（见表6）。这一态度自然影响到子女的婚姻对象选择。而在这三个城市族外婚的调查中我们可以看到父母在他们族外婚选择中的态度。

表 7. 父母对子女族外婚态度统计表（仅限于族外婚者）

父母态度	银川	吴忠	灵武
坚决反对	24.2	45.4	22.2
开始反对后又认可	51.5	36.4	55.6
不反对	24.2	18.2	22.2
合计	100.0	100.0	100.0

尽管在三城市的族外婚中，有一部分遭到家人的坚决反对，但大多数人的情况或者是父母不反对，或开始反对但后来又认可。调查时，在问及如果父母不同意，自己强行结婚后怎么处理跟父母关系时，有些族外婚者说如果婚前不认可甚至断绝来往，但在结婚已成事实，尤其是生了孩子后用孩子去感化他们，总会被认可。在调查中发现，许多不反对族外婚的族内婚者，尤其是在青年一代中，他们多有族外恋的经历，后被家人阻止，而找了同民族的婚姻对象，这大概也是形成回汉通婚认可比例升高的原因之一。

这份表显示出的另外一个信息即：家庭对子女婚姻干涉的影响力趋于下降，每个城市中都有比例不小的一部分人在父母坚决反对的情况下与其他民族成婚，表现出在婚姻上的自主权，这也是导致城市回族族外婚增长的原因之一。

(2) 社区与回族通婚行为的关系

回族人口的分布在全国呈现出很大的地域性差异。在占总人口 10% 以上的宁夏城市中，传统上一般都有聚族而居的街巷或社区，比如银川，解放前城区的 8 个较大的回族社区均以清真寺为中心，形成生活相对独立的系统，这种传统社区对于规范回族群众的行为起着很大的作用。回族群众在社区的压力下民族角色意识很浓。但随着改革开放，回族在城市的分布格局受到严重影响，传统的社区在银川市已不复存在，新建立起来的住宅小区是以回汉居民完全混居为基础，虽然银川市市区清真寺仍有 6 座，但围寺而居的格局被打破，意味着步调保持很大一致性的回族群众处于离散和分割状态，清真寺仅成为穆斯林群众自愿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在传统中它的凝聚功能逐渐弱化，这样造成的后果是年青的一代回族在越来越远离民族社区的影响下，民族角色的自我认同仅表现在饮食，甚至仅表现在国家民族优惠政策实施之时。以清真寺为中心的传统社区功能的弱化与青年一代回族的民族、宗教意识互为关系，而宗教意识的淡漠也是民族意识淡漠的一个很重要原因，与他们选择婚姻对象时民族价值取向有直接的关系。

在吴忠和灵武，也存在着回族传统社区的解体过程，但由于民族人口的比重相对大，以及城

市规模很小，隐形的社区仍然存在，人们之间行为的互相监督作用对婚姻的族属选择有很大的影响，尤其引人注意的是：这两个地方与乡村的联系紧密，城镇的许多居民是由于各种原因从附近的农村迁来，所谓“老家”在他们的观念中是很重要的，无形中，家族所在的农村回族社区对他们起到很大的约束作用，这就使城市中回族青年在找对象时不仅受到父母的限制，也受到家族中长辈的压力。当地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传统以及回族社区的传统对族际通婚有相当大的影响。吴忠和灵武，在清末曾经是西北回民起义之灵州起义的中心地带，回族的历史传统在这里的人们身上所留下的印记还依稀可见，他们注重传统生活，与附近乡村有割不断的联系，宗教、历史、传统在他们的意识中有很浓厚的影响力，造成回族社会对他们包括婚姻在内的行为的潜在约束。

回族大众对族外婚的看法也是影响婚姻族属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三个城市回族许多人已对族外婚采取认可的态度，有一部分人，尤其是老年人虽然反对自己的子女找其他民族，但在问及“你反对不反对族外婚时”却回答不反对，这表面看来互相矛盾的回答，在他们看来却是有充分根据的。“族外婚已成为社会潮流，不可阻挡，反对也没有用，对子女可以约束”。这也反映出一部分人的矛盾心理，一方面对族外婚的势头无可奈何，一方面又不愿自己的子女成为其中一员。

(3) 社会的发展以及民族之间的交往对回族婚姻的影响

80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中国普遍存在着族际交往的加深和扩大，族际婚是民族现代化、都市化过程中民族间交往，相互影响的必然结果。在相关的调查中，族际婚不仅在中国大多数民族中呈上升趋势，且带有全球的普遍性，在中国的有些民族中，族际婚已压倒族内婚而成为婚姻的主要形式。由于存在宗教信仰以及生活习惯上的障碍，回回族际婚呈现出较大的地域性差异，在一些开放程度和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城市，如江苏、北京、上海等省市，回族族际婚比例较高，而在回族相对聚居的西北地区相关的统计中，回族族际婚比例较低，但即使是西北，各地增长速度和所占比例差异也较大。

今天的回族群众可以说是历史以来最为广泛地参加社会及国家生活的方方面面的，由于普遍使用汉语，为回族与汉族的交往提供了方便，而便利的饮食服务也为他们提供了与汉族更深交往的基础。人们摆脱了过去职业单一，生活方式划一的局面，尤其是在城市，工作、学习、生活各个方面都与其他民族拉近了距离。民族之间的交往深度与广度达到很高的水平，回族成员与其他民族成员在各方面达到很大的协调性和一致性。这种一致性和协调性是通过两方面表现出来的：一是社会结构的交融；二是文化的交融。结构交融往往是发生在居住区、学校、单位、政治机构、宗教组织等各个领域内的民族交往，在中国表现最为突出的是“单位体制”对城市居民工作、生活的影响，这对城市本来居于人口少数的回族来说，无疑有着更为不同的影响，单位中本民族成员的多少，某种程度上是他们与本民族成员交往广度的一个方面，而单位的多民族成份构成也为他们与其他民族的广泛交往提供了客观条件。

文化的交融在回族身上表现得比结构交融更具隐秘性，尽管现在对于回族文化的界定存在争论，但回族的文化最显著的特征仍然表现在宗教为中心的文化系统中。在广泛的结构交融以及个人因素作用下，城市回族的宗教意识整体正趋于削弱状态，在这种状况下回族的传统文化保留程度，传统习俗的继承程度对于回族婚姻产生较大影响。

在城市，回族的整体显形文化逐渐趋于与当地主体民族相似，回族的特征多表现为心理层面。在相互接近，民族差距越来越小的情况下，创造了和睦相处、相对宽松、相互尊重的气氛，民族关系的和谐为个人在婚姻选择上不以民族为界线打下了良好的社会基础。今天，城市回族的宗教观、民族观、人生观发生很大变化，许多人在调查中提到“我是回族，但我不信仰伊斯兰教”。“我找汉族，要求他遵守我的饮食习俗即可，没必要要求他非要信教”。这都是促使回汉通婚被认可的心理因素。“只有当两个民族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达到一致或者高度和谐，两族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社会交往，他们之间才有可能出现较大数量的通婚现象。”

4. 国家政策对回族通婚的影响

国家制定的关于婚姻或少数民族的政策对回族婚姻对象的选择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户籍制度将城市大部分回族青年的婚恋对象选择限定在城市中。关于回族通婚范围的选择,历史上以国家政权形式限定的记载早已有之,或限制其不得“本类嫁娶”,或限制其不得与其他民族婚配,均出于民族同化的目的或民族歧视的原因。到新中国成立后,为在少数民族地区顺利和平地开展工作,负责西北管理的地方政府曾在1952年以正式文件形式对回汉通婚作了明确规定(《中共西北局关于目前汉族与信仰伊教民族通婚问题的两项规定》),在这个文件中规定:(1)凡汉族党员、干部和信仰伊斯兰教民族女子无论其为党员或非党员要求结婚者,应该说服教育,一律不予批准,在此之前,已与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女子结婚的汉族党员、干部则必须认真遵守伊教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得违犯……”并对不遵守者提出行政处分的要求。(2)……对群众中的汉族男子与信仰伊斯兰教的女子要求结婚者,应根据上述道理说服其停止结婚,个别男(汉族)女(信仰伊教的民族)群众已发展至非结婚不可者,在男方同意遵守伊教民族风俗习惯的条件下,可与当地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代表、宗教上层人士及女方家庭充分酝酿协商,取得同意,并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始得允许结婚。”

这一地方性政策的出台完全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到了60年代,在民族地区工作经验基础上对回汉通婚的政策稍有放宽:奉行第一不提倡,第二不干涉,第三坚持自愿的原则,但婚后汉族必须遵守回族习俗。到60年代后期政策开始左倾,在消灭宗教、消灭民族,取缔清真寺的指导思想下,国家政策出现严重失误,地方在执行中央有关精神时走上极左道路,强迫回民养猪,也有些回族干部为表示与党一致,带头养猪或有意与汉族青年结婚。直到80年代以来,国家的政策走上正轨,对于婚姻有了明确政策。如1981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中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婚姻制度的具体情况,明确指出:“回族同其他民族的男女的自愿结婚,任何人不得干涉。子女的民族从属,未成年时由父母商定,成年后由子女自定”。这一政策是20年来国家一直奉行的政策,对于回族与其他民族的通婚,有着积极的影响。随着这一政策的贯彻执行,现在城市中的回族大多都有自觉意识,认为回汉通婚是个人的私事,是受法律保护的。这一政策的深入人心不仅是回汉通婚比例逐渐增长的原因之一,也是城市居民对回汉通婚认可的一个理论依据。

四. 回族族内婚, 族外婚的客观评价及个案

1. 族内婚的评价

与西北农村社区不同,现在宁夏城市回族中族际通婚的比例正在以很大的速度增长着,不论是在银川,还是吴忠和灵武,族内婚仍然是回族婚姻的主要形式或主要认可的形式。

从客观资料的对比分析中我们仍然得出这样的结论:族内婚的优点是双方生活方式和谐,离婚率相对较低。但这个结论仍隐含着族内婚在现在城市中存在的问题:即随着回族文化教育的提高,部分人找对象难,尤其是回族女子受教育者择偶难,大龄青年增多的问题日益突出。同时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族内婚者择偶方式均为别人介绍,尤其是在银川,城市规模大而回族相对人口较少的情况下,找到各方面条件相当的同民族对象不是很容易的事,依赖亲缘关系的介绍,必然会使接触面缩小,造成婚前缺乏了解,婚后矛盾增大也为家庭不稳定埋下后患。

2. 族际婚的评价

族际通婚是族际交往带来的结果之一,同时又会促进族际交往,这对于新时代回族文化、经济等各方面的发展带来有利的一面,族际婚有利于族际文化的共享以及社会的共同进步,这对于整体文化相对落后的回族来说,无疑是有好处的,同时也解决了城市中回族通婚范围窄的困难,有利于回族后代身心健康发展。在调查中,也了解到许多异族通婚成功的个案。

尽管从发展的眼光及现实的角度来看,族际通婚给回族带来许多好处,但在现实生活中族际婚仍存在问题或潜在的影响。在民政局1998年离婚登记中,明显地看出族内离婚率远远低

于族际婚的离婚率。有些族外婚者年轻时能过下去，老年以后反而因诸多问题导致家庭危机，生活习俗的不同也是许多年青人或中年人离异的因素之一。

(1) 家庭问题

调查结果表明，族际婚所带来的家庭冲突主要是在夫妻之间、夫妻同双方父母之间、两亲家之间以及上两代同第三代之间，冲突的最主要原因是生活习俗、文化背景的差异所导致的不尊重或不信任。宗教在过去是回族族际婚的障碍，但从回族婚姻的现状看，单纯的宗教信仰不构成问题和矛盾的焦点，从族际婚冲突的个案中了解到，不管是夫妻双方，还是同双方父母或是同第三代的矛盾，都不是因为婚姻的它民族一方能否信仰伊斯兰教，而是大量回族世俗化的生活及观念的冲突。

个案：吴忠一 37 岁回族女性

丈夫是汉族，浙江人，家中独子，两人原来是同事，16 年前两人自愿恋爱后，女方被父母逐出家门，在朋友家住了几天后草草结婚，生一子（现已 15 岁），50 天时就被婆婆抱走，从此不让他与亲母相认，后又生一女，随母亲生活，夫妻结婚后因为民族习俗不同不时发生争吵，男方未进教，女方要求男方进教，但男方不愿意，后两人矛盾激化，现在年已 15 岁的儿子不认自己的母亲。女方与娘家断绝关系 15 年，现在夫妻两人已分居，正在办理离婚手续，女方跟娘家的关系开始缓和。

(2) 对子女的民族教育问题

城市社区民族教育很大程度上直接来源于家庭，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因族外婚子女民族教育的问题引发的家庭内部或家庭之间的矛盾也很常见，另外，在一些族外婚家庭中，民族角色意识淡薄，甚至回族一方放弃自己的民族属性，这影响了下一代对民族角色的认同，民族属性的选择在他们的婚姻观中不被重视或认可，这是导致族外婚比例上涨的原因之一。族外婚家庭子女民族教育的滑坡是族外婚带来的直接后果，反过来又会导致族外婚的增多，双方互为因果，相互影响。

(3) 个体同化现象

在关于中国民族的界定，民族划分依据争论的焦点之一是“行政认定”政策以及延续，使民族身份“政治化”的倾向加深，回族身份的成员中，确实存在不少“国家政策回民”，这部分人有个别是在中国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诱惑下利用关系更改民族成份，另外一部分则是具有民族身份，而不具备任何民族特征，包括民族心理素质的人。而族外婚无疑使这种同化倾向的人数增多，尤其是一些族外婚家庭中，回族一方如果有较强的民族意识，子女也能以回族身份认同。在个别家庭中，回族一方对于民族宗教采取无所谓的态度，尤其是对于城市中回族最坚固的壁垒——饮食也无所谓，那一般子女也就只有民族的身份，而没有丝毫的民族特征了，除了在涉及享受有关民族优惠政策时极力认可自己的民族身份。这种现象在银川调查中较常见。从大量的事实可以看出，在部分民族成员同化于其他民族过程中，表征性民族特征首先消失，而民族意识还存在，在这类人的后代中，如果仍实行族外婚，则民族意识也行将消失。

个案：银川一家庭

一家 9 个儿女，老母健在，已 80 多岁，5 个女儿，有 4 个嫁了汉族，1 个嫁了回族，4 个外嫁的女儿中有两个家庭生活随女方，尊重回族习俗，两个基本上无所谓，对教门和饮食习俗都不严格，不看重。其中大女儿的丈夫去世时，因没进教，清真寺不同意按回族习俗埋葬，妻子不同意火葬，最后由一位知名的亲戚作了假证才按回族习俗埋葬，但其子女都已完全汉化。

六. 结 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回族居民的通婚特点

通过以上对调查资料的分析，我们发现宁夏三个城市的回族居民在通婚问题上既有共同的特点，在某些方面又表现出极大的差异。族际通婚比例在上升，并得到越来越多的回族群众的认可，这是宁夏城市回族在通婚上普遍存在的特点。尽管族际通婚比例在上升，但作为回族传统形式的

族内婚仍占重要地位，并被大多数人认可为最佳婚姻形式。族际婚姻在各年龄组全部婚姻中所占的比例基本上随年龄的减小而呈上升趋势；如以文化水平作为比较的变量，族际婚姻比例则随居民文化水平的提高而上升。作为宁夏首府的银川市，族际通婚比例远远高于与它相邻的灵武和吴忠，与此相同，银川市的回族比灵武和吴忠的人们对于族际通婚的认可和接受率也高得多，而在这些方面，灵武和吴忠表现出较大的相似性和接近程度。

造成宁夏城市回族通婚现状的因素是多重而复杂的，既有个人和家庭的因素，又有社会、群体的因素，还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各种因素在回族婚姻族属的选择上或扮演维护传统的角色，极力阻止族外婚的发生，或已接受日益改变的现实，加速婚姻形式变迁的进程，致使在改革开放20年后的宁夏，回族婚姻在矛盾中发展，一方面族际通婚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另一方面又受到部分人的极力反对，甚至不惜以断绝关系等激烈的方式阻止这种现象的发生。

2. 回族族际婚对回族社会、民族发展的影响

族际通婚是族际交往的结果，反过来又影响到族际交往。宁夏主体民族是汉族，所以回汉通婚对于回汉民族关系必然发生较大的影响。随着族际婚规模的扩大，民族间的接近或融和程度会随之加深，另一方面，族际婚受社会压力容易出现裂痕，而不成功的案例会加深两个民族，尤其是人数处于劣势的民族成员对于族外婚的排斥心理，甚至有可能上升为对其他民族的心理排斥，使民族间的交往限于表面行为。

族际通婚对民族人口数量的增长也有相当的影响，在中国现行民族政策中，族际婚家庭所生子女的民族成分可随父母任何一方。回族族外婚家庭子女一般都申报回族成分，这样就使回族身份的人口数量增长加快，而使对方民族人口增长速度下降。这个问题有待于通过具体的数据进行研究。

对回族社会及民族文化的影响，调查研究表明，回族社会与文化的变迁在城市回族婚姻生活中已初见端倪，回族群众对传统婚姻观念所作的调整，对宗教在婚姻生活中地位也在重新审视。“我是回族，但我不信仰伊斯兰教”这一问题的提出，反映出以伊斯兰教为中心的回族文化在婚姻价值取向中的地位发生了很大改变，回族文化是中华多元文化的一支，在现代化过程中，回族正处于文化的过渡时期，在积极主动学习、吸收先进文化的同时，怎样建设民族文化，是每个民族成员需要深思的问题。民族发展的过程中，回回群体中部分人民族特征的消失，甚至被其他民族所同化在历史上也屡屡发生。杨广恩先生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例证：广州浦氏家族汉化的过程是在崇尚儒学、回汉通婚以及固有社区文化的丧失中完成的。忽视自身民族文化的建设，只能导致在变迁的过程中被同化。今天的回回民族应汲取历史，珍视民族历史、文化。

从我们的调查分析和以往的研究中看出，回族文化程度与族外婚的比例基本上成正比发展，尤其是在城市。每个民族的发展都离不开教育的发展以及民族成员素质的提高，同时也离不开民族文化的繁荣发展，民族成员的中坚力量对民族文化的繁荣发展起着不能低估的作用，所以回族知识分子在掌握现代化知识的同时不能忽视民族文化的创造以及民族情感的培养，应在民族发展的忧患意识下，主动承担本民族文化遗产的责任。尤其在回族族外婚家庭中，民族意识和民族文化的滑坡应该引起重视，培养下一代的民族发展责任心显的尤为重要。

随着城市回族交往的日益扩大和教育的日益提高，族际通婚必将以不同的速度增长。在西北的农村，即使现在，族外婚也是极其少的，但随着对外开放、城市化，以及人口流动和各种渠道信息的获得，族外婚将会明显增长，这是历史发展和民族发展的必然选择。怎样把握回族的异族通婚，在社会过渡时期既能不反潮流，又能不放弃回族的传统文化，使之在民族现代化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是每一个回族成员都应该冷静思考的问题。

3. 对回族族际通婚及其相关问题的思考

族际通婚虽然给回回民族带来许多好处，但它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及家庭冲突也不能忽视。国家现行民族经济的发展政策会带来一系列民族内部社会结构、传统文化的变化，对于回族来说，文化的发展，宗教信仰深层的淡化现象不可避免，族际婚也不可避免，这个过程中必然伴随矛盾和问题的出现。怎样减少回族群众在变迁过程中所经历痛苦，怎样减少回族社会的矛盾和冲突，

却是可以通过民间和官方寻求解决的。现在宁夏城市回族族际通婚发生在回族社区的日益打破，“回女嫁汉男”形式增多的情况下，所带来的结果是许多族际婚家庭中它民族一方的行为方式不能被纳入到回族行为准则之下，造成了生活中的矛盾冲突。在回族的历史上，族际婚频频发生，但因多限制在“回男汉女”的娶进形式，居住在回族社区内，生活方式遵从回族一方，一般不会发生较大的冲突。可见，社区在回族婚姻生活中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它虽然不直接作用于婚姻，但在婚姻观念、家庭生活规范方面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各地都在进行改建和扩建，大中城市改建中对传统的回族社区的处理，关系到回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应该引起城市规划部门的重视，征求多方意见，本着为少数民族发展着想的原则，减少矛盾和冲突，这即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又尊重了回族的传统，也为回族青年的交往提供了方便。这方面，西安回族聚居区——莲湖区的改建前，征询各方意见，发动社会各界讨论的范例值得其他城市借鉴。随着西部大开发的进行，回族的主要分布地区——西北各省市，更要重视这个问题，为当地回族的发展创造有利的人文环境。回族群众在积极寻求与政府合作方式的同时，应发挥自己的能动性，探索新的社区模式。社区一定程度上可以超越地域因素，以加强其他方面的联系而存在。怎样发挥清真寺以及宗教职业者的作用，在宗教活动之余，为新式社区的重建提供服务，不仅需要回族大众的参与，更需要回族知识分子的探索和推动。

从回族婚姻的实际出发，族内婚仍被大多数人所支持，为解决回族婚姻的问题，减少因为各种原因不能如愿以偿找到本民族配偶而造成的家庭冲突。不仅需要民族宗教管理部门以及妇联组织多为当地回族群众着想，多方寻找途径，而且在回族民间，可以通过社区为回族青年和离异或丧偶者提供信息和交往的机会，这在兰州已有先河，民间刊物、回族知识分子、省委、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而起到很好的作用，值得各地借鉴。

（作者杨志娟，回族，1971年生，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民族学博士生，西北民族学院历史系讲师，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北民族学院历史系，邮编730030）

注释：

关于银川回族的分布与居住格局，请参阅马宗保、金英花，“银川市回汉民族居住格局变迁及其对民族间社会交往的影响”，载《回族研究》1997年第2期。

陈明侠，“关于民间通婚问题的探索”，《民族研究》1993年第4期；方素梅，“细说族际婚”，《民族团结》1995年第12期。

《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转引自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177页）

参阅王俊民，1997，“呼和浩特市民族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马戎、潘乃谷，1988，“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两文件由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统战部部长何兆国同志提供

马戎、周星主编，1999，《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459页；张中复，1999，“论当代中国回族研究的‘少数民族化’问题”，《“第十二届全国回族学研讨会”论文汇编》1999，北京。

杨广恩，1999，“广州蒲氏家族变迁中的文化因素”，《“第十二届全国回族学研讨会”论文汇编》（1999），北京。

“‘兰州地区穆斯林婚姻家庭问题研讨会’花絮”，《开拓》1999年第2期。

【启事】

近期有些同人反映曾通过邮局向我们的秘书处汇过订阅《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的款，但没有收到《通讯》，我们对此深表歉意。请这些同志给我们写信说明情况，我们将及时把以前的各期《通讯》补齐给您。来信请寄：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于长江收（邮编：100871）。

【学术纵览】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2000 年主要研究成果（续）

专著、文集、译著、编著（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周星译，渡边欣雄著，《汉族的民俗宗教：社会人类学的研究》，（台湾）地景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邱泽奇，《社会研究方法》（第八版），（Earl Babbie 著，邱泽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论文、译文（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蔡 华，“纳人亲属制度的结构与婚姻家庭悖论的终结”，《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三联-哈佛燕京学术系列第一辑），三联书店。

高丙中，“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2 期。

潘乃谷，“内蒙古北部草原畜牧业的发展模式”（合写），《中国西部边区发展模式研究》（合编），北京：民族出版社。

潘乃谷，“内蒙古赤峰地区的发展模式”（合写），《中国西部边区发展模式研究》（合编），北京：民族出版社。

邱泽奇，《中国大陆社会分化状况的变化》，台北：大屯出版社。

邱泽奇，“包头禁毒模式评估报告，国家禁毒委员会。

邱泽奇，“网络社会在中国的形成”，《东亚研究所工作论文》，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

赵旭东，“本土化与本土化的意识形态——评杨国枢主编《本土心理学研究：本土心理学方法论》”，《香港社会科学学报》第 18 期，冬季号，第 196—204 页。

赵旭东，“互惠、公正与法制现代性——一个华北村落的纠纷解决”，《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第 5 期，第 42—44 页。

赵旭东，“金钱·庙宇·经济”，《人类学与民俗研究通讯》2000 年第 3 期，第 43—47 页。

赵旭东，“知识分子的批判意识”，《人类学与民俗研究通讯》《城乡发展研究通讯》《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联合专号，第 19—23 页。

赵旭东和卢晓光，“语言、习惯与象征性权力”，《社会科学论坛》2000 年第 6 期，第 19—22 页。

周 星，“‘多民族的一国民俗学’及其它”，《民俗研究》2000 年第 1 期。

周 星，“从族际角度理解多民族的中国文化与社会——人类学者访谈录之四”，《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

周 星，“村寨博物馆：民俗文化展示的突破与问题”，（台湾）《博物馆学季刊》第 14 卷第 1 期（2000 年 1 月）。

周 星，“生与熟：关于一组民俗分类范畴的思考”，马戎、周星主编《21 世纪：文化自觉与跨文化对话》（二），北京大学出版社。

周 星，“习惯法与少数民族社会”，《云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

周 星，“殖民主义，日本民族学及中日学术交流”，林振江、梁云祥编《全球化与中国、日本》，北京：新华出版社。

周 星，“殖民主义与日本民族学”，《民族研究》2000 年第 1 期。

周 星，《中华民俗丛书》序，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学术讲座系列】

2001年3月2日，“社会人类学与当代世界”。

主讲人：翁乃群，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研究员

2001年3月23日，“中国上古的宗教与思想——历史的人类学意义”。

主讲人：葛兆光，清华大学历史系 教授

2001年4月6日，“从主体性到他者性——跨文化对话的哲学”。

主讲人：赵汀阳，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研究员

2001年4月25日，“不等价交换——杨家沟的田野考察”。

主讲人：罗红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研究员

2001年5月19日，“寻求中华民族的制度建构”。

主讲人：盛 洪，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天则研究所 研究员

2001年6月9日，“自由主义的困境”。

主讲人：李 强，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 教授

2001年6月23日，“反主流经济学的组织理论：动态能力”。

主讲人：路 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1年9月4日 “发展与内卷化：
18世纪英国和中国历史比较”

主讲人：黄宗智，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历史系 教授

2001年9月7日，“亲密关系：私人生活领域的变革”

主讲人：阎云翔，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人类学系 副教授

2001年9月26日 “解构什么——后现
代主义和中国法”

主讲人：季卫东，日本神户大学法学部 教授

2001年10月25日，“乡村研究中最具争议的问题”。

主讲人：温铁军，中国体制改革研究会执行秘书长，《中国改革》杂志主编

【即将出版新书介绍】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第 23 卷

《青城民族——一个边疆城市民族关系的历史演变》，字数 14 万字。

王俊敏著，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12 月出版

内容简介：本书为作者在呼和浩特市多年从事民族居住格局的历史演变和民族关系现状实地调查的研究成果。作者仔细查阅了近代百年来呼市汉族、蒙古族、回族、满族 4 个主要民族群体在城市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所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特别对现在呼市各个城区的民族格局、族际通婚、语言使用、民族交往等民族社会学的核心专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把国内外民族社会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运用于个案研究，系统调查分析呼和浩特这样一个有特色的中国多民族城市，在理论与应用两个方面都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学术贡献。

本文的基础是作者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完成的硕士论文，指导教师为马戎教授。在 1996 年顺利通过论文答辩后，作者返回呼和浩特市工作，并在近 4 年中继续开展这一专题的实地调查与研究。由于作者在历史文献的整理分析和目前实际情况调查研究两个方面都下了很大的工夫，这本著作从社会实际调查资料出发、兼顾了历史发展轨迹，实际上是一部社会学角度来研究撰写的一个城市的民族关系史。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第 24 卷

《区域发展模式的社会学研究》，字数：20 万字，

张敦福著，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12 月出版

内容简介：国内与国外广泛应用“区域发展模式”一词，但在应用中参照体系和强调的内容差别甚大，本书在对国内外“区域发展模式”文献的广泛分析之中，试图从方法论的角度，对“区域发展模式”的定义、内涵、层次、应用范围整理出一个理论框架和指标体系，并依此对现有关于“区域发展模式”的文献予以归类分析，在此基础上对 21 世纪我国的各层次“区域发展模式”提出一个整体规划设想。

书稿价值及特点：目前我国对“区域发展模式”讨论甚多，但缺乏方法论的讨论与整理，有的模式地域范围大至数省，有的小到几个乡镇，对“模式”的归纳方法各有强调，缺乏统一的规范的方法。本书在方法论方面的规范化尝试与应用将是本书的最大特点。在学术研究上有重要的价值，为地方政府规划区域发展也可提供方法上的参考。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第 27 卷

《帕克—布朗社会学文集》，字数：32 万字。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12 月出版。

内容简介：帕克教授和布朗教授是美国 20-30 年代最为著名的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帕克教授是美国社会学“芝加哥学派”的主要创始人，布朗教授是长期在美国讲学的英国人类学家，在 30 年代被邀来燕京大学讲学，系统地讲授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经典案例，为我国早期社会学、人类学的发展奠定了一个学术基础，并为我国学者与西方学者的交流拓宽了领域。他们当时的讲课稿经当时的学生费孝通、林耀华等人记录整理并翻译为中文，由吴文藻先生作序，在燕京大学学术刊物上印刷出版。他们被燕京大学邀请来华他们的教学活动是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发展历史上一件大事，具有深远影响。他们当时培养的一代学生中有些人成为中国社会学、人类学发展的大师级学术带头人。

中国社会学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责任编辑：于长江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chjyu@sina.com